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
研究報告書

一九九八年二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1980 年 1 月由總督會同行政局任命成立。法改會負責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首席法官轉交的有關香港法律改革的論題。

法改會現時的成員如下：

梁愛詩女士，律政司司長（主席）

李國能先生，首席法官

嚴元浩先生，法律草擬專員

王津先生，太平紳士

文禮信先生

史維理教授

列顯倫先生，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吳斌先生，太平紳士

佳日思教授

馬可飛先生

麥列菲菲教授，太平紳士

張達明先生

廖長城先生，資深大律師

賴福明醫生

法改會的秘書為**施道嘉先生**，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39 號

夏慤大廈 20 樓

電話號碼：2528 0472

圖文傳真：2865 2902

電子郵址：hklrc@hkreform.gov.hk

這份報告書亦可在互聯網絡上查閱，網址為 <http://www.hkreform.gov.hk>。

這份法改會報告書的撰寫工作主要由高級政府律師**雲嘉琪女士**負責。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 研究報告書

目錄

	頁
引言	1
產品責任	1
研究範圍	2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會議	2
諮詢	3
第 1 章 香港的產品責任	4
第 2 章 香港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7
刑事責任	7
違反法定責任的民事責任	8
民事責任	9
合約法	9
疏忽法	11
第 3 章 現行法律的缺點與矛盾之處	15
合約法	15
疏忽法	15
法律上矛盾之處——零售商比製造商負上更重的責任	16
改革方向	16
第 4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法律	18

引言	18
1977 年斯特拉斯堡公約	18
1985 年產品責任指令	19
1985 年產品責任指令的要點	19
斯特拉斯堡公約與產品責任指令的分別	21
產品責任指令的實施	22
有關非強制條文的實施方面	23
聯合王國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	28
日本	30
澳洲	31
第 5 章 欠妥處理辦法以外的其他可行方法	33
引言	33
新西蘭——中央賠償基金	33
強制保險	34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貨品表現”辦法	35
第 6 章 美國——反對實施嚴格責任的個案？	38
引言	38
美國的嚴格責任	38
美國經驗帶來的教訓	40
第 7 章 建議	44
贊成及反對改革的理據	44
政策目標	46
其他可行方法	47
中央賠償基金	47
強制保險	47
“貨品表現”辦法	48
改革建議	48
責任基礎	49
欠妥的定義	49
相關時間	50
負責人士	51
負主要責任人士	51

負次要責任人士	51
產品範圍	54
未加工農產品及獵物	55
組件	58
有權起訴人士	60
免責辯護	61
發展風險的免責辯護	61
賠償	64
最高限額	64
最低限額	66
欠妥產品的損壞	66
放棄條款	66
時效期限與截止期	67
擬議法例的適用範圍	71
第 8 章 建議摘要	73

引言

產品責任

1. “產品責任”¹ 這論題是美國在七十年代² 已通用的詞彙，現已漸漸為各國律師採用，並促使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委員會進行多項具體研究，令保障公眾人士免受不符合適當安全標準產品影響的法律條例迅速增加。

2. 新的商業的手法與轉變中的社會態度，使我們有需要檢討產品責任法例。³ 產品不獨變得更複雜，經銷方法亦有實質的改變。人身傷害民事責任及賠償皇家委員會於 1978 年的報告中發表意見，如下：

“直至工業革命的相當後期，多數產品仍由小企業製造，通常是直接售予使用者。今日的情況已不相同。生產規模、複雜科技、產品涉及的工序、生產商及經銷商的數目，以及產品生產及消費數量，均有改變。消費者只好信賴素不相識的生產商及他不明白的工序。”⁴

3. 1977 年斯特拉斯堡公約的專家委員會亦有類似的看法，並指出：

“工業發展及科技進步愈來愈多牽涉有關生產商責任的事件，而國際間商貿的增長，使某些牽涉生產商責任的事件加添國際色彩”⁵

4. 很明顯，已不能期望消費者可靠一己的判斷來決定一件複雜產品是否安全和性能良好。caveat emptor（意思是“購者留心”）的原

¹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1989：第 51 號報告書）與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1989：第 27 號報告書）提交的聯合報告書定名為《產品責任》（Product Liability）；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及蘇格蘭法律委員會提交的聯合報告書（1977：Cmnd 6831）定名為《欠妥產品責任》（Liability for Defective Products）；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1979）定名為《產品責任報告書》（Report on Products Liability）。

² 參看下文第 6 章的討論。

³ R Lowe & G Woodroffe，〈消費者法律與實務〉，1995 年第 4 版第 2 頁。

⁴ 第 1203 段。

⁵ 斯特拉斯堡公約闡釋報告書第 1 段。

則可能適用於以往傳統鄉村墟集的交易，但相信已不再適用於現代消費交易。⁶

5. 除了轉變中的社會態度和生產方法外，酞胺蕈啉酮（Thalidomide）藥品的悲劇亦掀起了對產品責任法例的關注。這宗事件牽涉一種鎮靜劑，妊娠婦女如服用，會使胎兒嚴重畸形。據估計，1958至1961年間，因婦女在妊娠間服用該藥而導致胎兒出生時嚴重畸形的個案在英格蘭約有400宗，而全世界約共有8,000宗⁷。有關的索償訴訟在1973年獲庭外和解，但答辯人並未被判須承擔法律責任。在此項索償訴訟獲解決前，一名海外受害者控告英國製造商疏忽⁸。導致其母親服食含酞胺蕈啉酮的藥品後令其在胎兒期受到損害。該事件帶出了產品責任索償人所面對的問題。該藥品是在英國製造，售予一間澳洲公司。索償人的母親於妊娠期內在澳洲新南威爾斯購買及服食該藥。索償人出生時視力受損而沒有雙臂。索償人擬向該英國公司提出訴訟，而有關的法律技術問題經過冗長的法律程序後才經樞密院獲得解決。

6. 酞胺蕈啉酮索償人按傳統合約法及侵權法追討賠償時遇到的困難，引起了公眾人士的關注，使改革壓力重現。因此，其後多條具有深遠影響的重要國際公約的產生，實非偶然。這些國際公約不但引致成員國訂立相應的法例，亦引起或影響非成員國制訂產品安全法例。這份報告書檢討了是否能根據國際間的發展來改善現行的法例。

研究範圍

7. 首席大法官及律政司於1994年9月26日向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以下課題：

“研究有關因產品欠妥或不安全而引致損傷及損失的賠償的現行法例，以及建議作出合適的法律更改。”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8.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1995年12月委出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考慮及就此方面的法律狀況提出意見及改革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⁶ 前澳洲律政司 Murphy 參議員在參議院提出《澳洲聯邦貿易實務法案》。

⁷ Rogers, 《Winfield & Jolowicz on Tort》，第14版第40頁。

⁸ *Distillers Co. (Bio-chemicals) Ltd v Thompson* [1971] AC 458; [1971] 1 All ER 694.

余若薇女士	太平紳士	資深大律師（主席）
何焯基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院長
何秩生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林健鋒先生	太平紳士	永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馬清楠先生		余馬何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郭志一先生		永安百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廖秀冬博士	太平紳士	環境安全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劉燕卿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研究及試驗組主任
聶德權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工商司（至 1997 年 5 月 2 日止）
羅肇強博士	太平紳士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雲嘉琪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秘書）

會議

9. 小組委員會曾先後召開 9 次會議，討論諮詢文件中的建議的基本原則。內容細則已以傳閱方式交予小組委員會各委員作最後審議。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於第 146 次、第 151 次及第 152 次會議上研究小組委員會的諮詢文件及其後草擬的報告書。

諮詢

10. 小組委員會在 1997 年 2 月至 5 月就其提出的中期建議向各方面進行諮詢，並向超過 70 個團體及所有區議會派發諮詢文件。法律改革委員會並於 1997 年 2 月 24 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發表這份諮詢文件，獲 2 份英文報章及 10 份中文報章報導此項消息。一電台節目亦於 1997 年 2 月 25 日專題討論諮詢文件內容。

11. 小組委員會共收到 16 份意見書。這份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是法律改革委員會經審慎研究所有意見書後議決提出的。法律改革委員會謹此向所有提交意見者致謝。

第 1 章 香港的產品責任

1.1 雖然香港政府、消費者委員會及其他團體竭力提倡產品安全，某些不安全或欠妥產品仍然繼續引致損傷、損失或甚至死亡。1993、1994 及 1995 年消費者委員會接報的有關不安全產品個案分別有 125、183 及 131 宗，該會的刊物《選擇》亦曾報導其中一些較有代表性的個案。從該刊報導的個案可見，足以造成傷亡的產品的範圍甚廣。以下資料經於 1996 年 7 月補正：

<u>產品</u>	<u>受傷／死亡</u>
摺枱	8 名兒童被困及死亡
摺床	一名老婦被困，並死於心臟病
枱燈	一名學生死於電殛
洗衣機	一名 18 個月大幼兒遇溺
嬰兒床	一名 12 個月大幼兒因頭部夾在床欄之間而窒息致死
幼兒手推車	一名 21 個月大幼兒窒息致死。5 宗因結構欠妥善引致受傷的個案
錄音帶清潔液	一名 6 歲兒童因意外中毒身亡
行李推車	臉部受傷以及眼部嚴重或永久受傷的個案 3 宗
壓力煲	4 宗爆炸個案，引致兩人受傷
鬥臂力機	斷臂事件 5 宗
Freon (冷凍劑)	兩宗爆炸事件，引致 4 人受傷
手提石油氣爐	一宗因爆炸引致嚴重受傷事件
氣槍	眼部永久受傷個案一宗

1.2 消費者委員會認為其他有潛在危險的產品如下：

<u>產品</u>	<u>不安全狀況</u>
風筒	頭髮可能被困在空氣入口並且燒焦；接線裝

	置可能起火
魚缸水泵	可能起火
電掣插頭	可能起火及引起電殛
萬能蘇	可能起火及引起電殛
電動攪拌機	可能起火及割傷
安全套	滲漏可能引起接觸性傳染疾病，包括愛滋病
唇膏	懷疑含有致癌物質
噴髮膠	懷疑含有致癌物質
染髮劑	含有刺激物質、重金屬成分及懷疑含有致癌物質
椅子	可能倒塌及引致受傷
蒸氣熨斗	可能導致電殛
電飯煲	可能起火
衣櫃內的防潮暖管	可能起火及導致電殛

1.3 消費者委員會接報的個案，相當可能只是所有因不安全或欠妥產品直接或間接引致損傷及損失事件的實際數目的一部分。由於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編製的資料沒有這一項分類，我們難以確定因產品不安全或欠妥而致傷亡的實際數目。根據醫管局 1994-1995 年報透露，意外及急症治理（包括跟進治理）的個案逾 170 萬宗。雖然缺乏關於前往急症室求診病人的患病類別的細項分析，但可估計，公立醫院急症室的求診個案中，約有 10% 是受傷或中毒。這數字當然包括因交通意外、工業意外、毆打等所致的受傷事件。聯合王國進行的一項研究¹ 估計，受傷事件總數的約 1% 可能由欠妥產品包括藥物導致。如果我們假設本港治理受傷及中毒事件總數的 1% 是由不安全或欠妥產品導致，又考慮到其中一些受傷個案未有呈報或已由私家醫生治理，因不安全或欠妥產品而致的受傷數字確實不少。雖然有些人以為

¹ 皇家委員會《人身傷害民事責任及賠償》（1978：Cmnd 70541），第 1201 段。

大部份這些受傷及受損個案的損傷性質可能輕微，但是涉及產品責任的受傷及受損的情況是有可能引致大量市民受嚴重傷害的²。

1.4 本港的產品責任訴訟案為數不多。我們相信造成這現象的原因有多重：

- (1) 如果懷疑損傷是由使用產品不當而起，使用者會避免提出索償。
- (2) 可能是因為亞洲文化比較保守，人們只會停止使用有關產品而不提出索償。不過，有些人相信這種保留態度已日漸受西方文化影響而消除。
- (3) 可能是大部分損傷或損失屬輕微，而雙方不經法律訴訟已能迅速和解。這點和一項研究結果相符，指出產品責任的索償事件比其他索償事件更趨於在早期和解³。
- (4) 可能是一般市民覺得提出索償所根據的現行法例複雜，而牽涉的費用高昂，所以即使有理由索償，也沒有提出訴訟。

1.5 我們將在本報告書以下兩章檢討現行法例是否足以對產品責任索償人提供保障。索償人不限於消費者。舉例來說，根據聯合王國《1987年消費者保障法令》第1部，索償人不必是欠妥產品的購買人，甚至不必是直接的使用者。因此，我們的研究範圍不僅影響到消費者，同時亦影響社區裏每一成員。

² 同上，第1204段。

³ 同上，第1020段。

第 2 章 香港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2.1 委員會的研究範圍應以產品責任的現行法律作背景而加以考慮，重要的是，先研究現行法律給予的保障程度才決定合適的法律改革。有關人身傷害及財物損毀的現行產品責任法律，無論屬民事或刑事，均包括判例與法例。本報告書雖然關乎民事責任的檢討與改革，亦會簡略述及有關刑事責任的現時狀況。

刑事責任

2.2 我們檢討現行法例時，以最近一項就不安全產品加諸刑事責任的成文法則開始。《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第 6 條規定，除非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適用於該消費品的認可標準，任何人不得供應、製造或把該消費品輸入本港。一般安全規定是一項客觀的標準，要求消費品在考慮到所有情況下，須符合合理的安全程度。這些情況包括展示及推廣產品的方式、所提供的指示或警告、由標準訂定機構公布的合理安全標準，和在顧及作出改善的成本、可能性和程度下是否有任何合理方法使產品更安全。就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6 條提出的免責辯護包括：

- (a) 某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及盡了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項罪行。¹
- (b) 某人合理地相信該消費品不會在本港使用或耗用。²
- (c) 某人以零售商身份供應該消費品，而既不知道亦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消費品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³
- (d) 該消費品並非當作新貨品供應。⁴

2.3 首次被裁定有罪的人可被判第 6 級罰款及入獄 1 年，其後每次定罪則可被判罰款 500,000 元及入獄 2 年。

¹ 第 24 條。

² 第 22(2)(a)條。

³ 第 22(2)(b)條。

⁴ 第 22(2)(c)條。

2.4 應注意的是，《消費品安全條例》的範圍不適用於條例附表指明的一系列產品，包括食物、水、遊艇及船隻、汽車、氣體、電器、殺蟲劑、藥品、傳統中藥、玩具及兒童用品，以及其他由特定法例管制其安全的產品。

2.5 至於指定類別產品的責任問題如刑事責任問題，則由其它條例管制。這些條例包括：

- (a)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 規定有關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
- (b)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V 部
— 規定出售任何因使用摻雜劑而致損害健康的食物及任何因使用摻雜劑而致其質量、組成或效力受不利影響的藥物，作人類食用用途，均屬違法。
- (c) 《藥劑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管制若干毒藥及藥品的銷售及持有。
- (5) 《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
— 管制若干指定抗生素物質的銷售及持有。
- (d)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 規定電力供應、電線裝置及電器的安全規格。
- (e)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 規管危險物品如爆炸品、壓縮氣體、汽油、有毒性或腐蝕性物質、隨時或立即燃點物質的持有、製造、運送、貯存、銷售及使用。
- (f)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 為安全起見，規管氣體的進口、生產、貯存、運送、供應及使用。
- (g) 《核材料（關於運輸的法律責任）條例》（第 479 章）
— 規管在本港運輸核材料引致損傷或損失的責任。

違反法定責任的民事責任

2.6 製造商不遵從《消費品安全條例》的條文雖會受到刑事制裁，但並不代表消費者可獲得賠償。判例顯示法院於解釋法例時，不願意判定法例隱含受害人的民事權利，其理據似乎是，法例一般乃用

以保護公眾人士，並非意欲給予個別公眾人士民事補償。在 *Square v Model Farm Dairies (Bournemouth) Ltd.*⁵ 案件中，一名因飲用污染牛奶而染病的消費者就違反法定責任提出民事訴訟索取賠償。上訴庭駁回他的索償，因為該消費者可以根據《銷售貨品法令》獲得違反合約的補償。然而，在 *Buckley v La Reserve*⁶ 一案中，一名嚴重食物中毒的消費者因為是被帶到餐廳作嘉賓而不能索取合約賠償，即使他以民事方式就違反法定責任索償，仍然被法庭駁回。其他顯示法庭作限制性解釋的案例包括 *Phillips v Britannia Hygienic Laundry Co., Ltd.*⁷ 及 *Badham v Lambs Ltd.*⁸ 案。

2.7 由此可見，就違反法定責任進行民事索償，只在法例有明確規定下始可行。如果法例對此沒有明言，即假設不賦予民事責任賠償。鑑於以上所述，雖然《消費品安全條例》和以上第 2.5 段載述的法例均向製造商及供應商加諸標準、刑事制裁及罰款，但消費者不能就製造商違反法定責任而提出民事索償（根據《核材料（關於運輸的法律責任）條例》（第 479 章）索償除外），而須根據違反合約或違反侵權法的謹慎責任提出起訴。

2.8 同樣，《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只處理刑事而不是民事的產品責任。該條例規定玩具及兒童產品要符合國際公認的標準以及“一般安全規定”⁹，即有責任保證產品在考慮到所有情況下須符合合理的安全程度。倘不符合安全標準，可被判罰款及入獄。不過，該條例並無與民事責任有關的條款，索償只可以根據侵權法或合約法提出訴訟來進行。

民事責任

2.9 本港有關民事產品責任的法律見於合約法及疏忽法，分別研究如下：

合約法

2.10 如賣方違反合約中一項明確或隱含條件時，而消費者與賣方有直接的合約關係，則消費者有權獲得賠償。對消費者而言，《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在合約中隱含了若干條款，以下逐一討論。

⁵ [1939] 2 KB 365.

⁶ [1959] Crim. L.R.451.

⁷ [1923] 2 KB 832.

⁸ [1946] KB 45.

⁹ 第 8 條。

賣方即使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從事態度，在情理上不應受責備，但是仍然須就違反合約條款而負責。問題在如何把索償量化，和決定賣方須就哪些損失負責，以及應按哪些原則評定賠償。

2.11 只要損失符合間接損失的規定，及消費者有責任採取合理步驟減輕損失的規定，則賠償的一般原則是賠償應盡可能把受損一方置於猶如合約得妥善履行的情況一樣。消費者可就對其人身、財物及經濟狀況的任何損毀獲得賠償。不過，如果將違約損失全部賠償予原告，往往會引起不良的後果。因此，法律發展了一些關於間接損失的規則，以對賠償作出限制。

2.12 有關間接損失的案例，可追溯至逾 100 年前的 *Hadley v Baxendale*¹⁰ 案件。該案的原告人把一件工具交給製造商，作為製造重置工具的樣本。製造商誤期交貨，以致原告人的磨坊須停工數天。原告人要求追討停工期間損失利潤的賠償。法院訂下了一些原則：

“賠償……應為可公平合理地認定是從該違反合約自然而起（即根據事件的正常程序），或可合理地假設在雙方締結合約時認為是違反合約的可能後果。”¹¹

2.13 除人身傷害及財物受損外，根據普通法，消費者亦有權就精神困擾獲得賠償。精神困擾賠償的突出案例是 *Jarvis v Swan Tours*¹²，關乎違反度假合約。首次就貨品售賣案判給精神困擾賠償是 *Jackson v Chrysler Acceptances*¹³ 的上訴庭案，案中索償人明確指出購買車輛作家庭度假用，而假期安排被破壞被認為是違反合約的可預見後果。不過，在另一宗純商業糾紛中索取精神困擾賠償卻未獲准，因為合約的目的並非提供安心或不受困擾¹⁴。如果受損一方以消費者身份進行交易，則似乎索償較容易獲准。

2.14 法例已加強了普通法就違反合約提出索償所提供的保障，如《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及《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貨品售賣條例》第 16 條在供應貨品合約中的隱含條件包括貨品應符合可商售品質，而給予以消費者身份進行交易人士保障。1994 年修訂了《貨品售賣條例》後，¹⁵ 可商售品質的定義已予擴大，現時其中一項規定是，在考慮到所有有關情況下，包括產品說明、價格（如適用），

¹⁰ (1854) 9 Exch. 341.

¹¹ 同上，第 354 頁。

¹² [1973] I.Q.B. 233.

¹³ [1978] R.T.R. 474.

¹⁴ *Hayes v Dodd* [1990] 2 A.E.R. 815.

¹⁵ 1994 年第 85 號。

貨品應沒有欠妥之處（包括輕微欠妥之處在內），並且須符合合理的安全程度。應注意有關可商售品質方面有嚴謹的責任；售賣人不能憑證明對欠妥不知悉或理應不知悉而迴避責任。

2.15 為保證消費者能受隱含的可商售品質條件的保障，《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11(2)條規定違反上述隱含可商售品質條件的責任，在與消費者進行的交易中，不能獲得豁免或受限制。除了就免除違反合約責任作出規定外，《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亦涵蓋侵權法下的疏忽責任，使從事商務人士不能有效排除因疏忽引致人身傷亡的責任。

疏忽法

2.16 如果索償人與產品供應人之間沒有合約關係，即須按侵權法提出索償訴訟。索償人有責任證明疏忽，須確立：

- (1) 被告人對他須負謹慎責任——現時決定是否有謹慎責任存在的準則，在 *Caparo Industries plc v Dickman*¹⁶ 案中由 Bridge 法官概述出來：

“現在出現的情況是，除了損失的可預見性外，在任何引起謹慎責任的情形下必須的因素是……一種法律上稱為‘接近’或‘鄰近’的關係，而情形應屬一種法院認為法律應當將有特定範圍的責任加諸一方以利另一方，是公平合理的。”¹⁷

這便是所謂 3 層準則，即可預見性、接近性、公平及合理的測試。

- (2) 有違反謹慎責任——這是法律而不是事實的問題，而謹慎標準是合理人的標準，並且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損傷的可能性、風險的嚴重性、被告人行為的效用性及避免損傷的成本。
- (3) 被告人違反責任引致索償人蒙受損失或損傷——損失必須是違反責任行為的一種不太間接後果。但這問題可能因一名特別容易受傷受害人（“薄如蛋殼頭顱的規則”）而變得更複雜，或一些其間干預行為或事件。

¹⁶ [1990] 2 WLR 605.

¹⁷ 同上，第 617-618 頁。

***Res Ipsa Loquitur* (拉丁文：事情不言而喻)**

2.17 證明疏忽的責任甚為困難，如涉及複雜的儀器或化學品，難度則更大。然而，提出證明的責任在索償人。有些案件中的事實本身指向疏忽，而根據 *res ipsa loquitur* 原則，索償人證明疏忽的責任轉移了，使被告人須提出證據，駁斥疏忽的推斷。*Scott v London and St. Katherine Docks Co.*¹⁸ 案件中 Erle 首席法官著名的一番話，可解釋 *res ipsa loquitur*：

“此中必須有疏忽的合理證據。但是，如顯示該事物由被告人或其僕人管理，而意外是管理人士謹慎行事下在通常過程裡不會發生的，在被告人沒有提出解釋下，則造成該意外是因欠缺謹慎而起的合理證據。”

如果能成功地提出 *res ipsa loquitur*，則舉證責任轉移到由被告人抗辯該項疏忽的推斷。不過，如被告人能顯示已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則不須負責。

2.18 案例顯示 *res ipsa loquitur* 會應用於從建築物墜下一桶麵粉¹⁹、一輛架在或懸在行人路上的汽車²⁰ 及因機器或設備欠妥而起的意外²¹。另一方面，如住客不看管火爐格柵裡的爐火，以致毗鄰房間因火勢蔓延而受損，則該原則並不適用²²。當時這樣判決的原因是不必有任何人疏忽，仍可能意外失火，法官更認為住客並未在其房間留下“不妥當”或“比通常猛烈”的火種。至於任由火種無人看管而又不設任何防火格或火爐鐵欄是否構成疏忽行爲，當然是見人見智。不過，以往曾引用 *res ipsa loquitur* 的實例不能當作法律原則，只能用作參考。因此，索償人不應預期可容易又肯定地援引 *res ipsa loquitur*。

純經濟損失

2.19 我們應留意有關因純經濟損失索償的爭論。純經濟損失指一名原告人遭遇的與其人身或財物受損無關，亦非因而引起的財務損失²³。法院認為有需要對過失者因疏忽引致他人遭受經濟損失所負的責任加諸一些限制²⁴。因此，純經濟損失通常是無法追討的，只在一些有限情況下有例外。觀乎 *Junior Books Ltd. v Veitchi Co. Ltd.*²⁵ 一案其後的判決，可見

¹⁸ (1865) 3 H & C 596.

¹⁹ *Byrne v Boadle* (1863) 2 H & C 722.

²⁰ *Laurie v Raglan Building Co. Ltd.* [1942] 1 KB 152.

²¹ *Ballard v North British Ry Co* (1923) SC 43, HL (火車掛接鉤失靈)；*Kealey v Heard* [1983] 1 All ER 973 (棚架倒塌)。

²² *Sochacki v Sas* [1947] 1 All ER 344.

²³ Clerk & Lindsell, 《侵權》，第 17 版，1995 的 7.54。

²⁴ *The Mineral Transporter Ltd.* [1985] 2 All ER 935 at 945.

²⁵ [1983] 1 AC 520.

已就避免經濟損失責任的範圍作出較有限制性的定義。*Muirhead v Industrial Tank Specialties Ltd.* 的上訴庭案件²⁶中，原告人訂下計劃於夏季價格較廉時購入龍蝦，貯存至12月推出在聖誕市場售賣，以賺取厚利。該批龍蝦被存放在裝設海水泵的缸裡，但水泵證實失靈。原告人控告水泵製造商疏忽並就以下損失提出索償：(1)在缸中死去龍蝦的價值；(2)嘗試矯正欠妥之處的支出；及(3)就整項投資損失的利潤。上訴庭決定原告人有權獲賠死去龍蝦的價值，但用作矯正欠妥之處的支出以及一般的利潤損失則不得追討。

2.20 Muirhead 案澄清了：

“如雙方之間存在法律上的‘接近’關係，最終購買人又對製造商而非出售人寄以信賴，欠妥貨品製造商可能須就最終購買人蒙受的經濟損失負責……沒有甚麼可以分別出原告人的情況和一名普通購買人的情況，後者因所製成貨品欠妥而蒙受財務損失後，只能向出售人而非最終製造商追討純經濟損失的賠償。”²⁷

2.21 *Peabody Donation Fund (Governors) v Sir Lindsay Parkinson & Co. Ltd.*²⁸ 案中上議院法院的決定，進一步證實了追討因疏忽行為引起純經濟損失的現有不確定性及困難。法院裁定在決定某範圍（即指經濟損失）的謹慎責任是否應由被告人承擔時，準則是這做法是否公平而合理。

其他財物損毀

2.22 謹慎責任指避免別人生命或財物遭受損傷的責任。因此，索取財物損毀賠償只限於疏忽製造產品本身以外的財物損毀。如果疏忽製造的貨品屬貴重物品，索償人不能就欠妥產品本身價值索償，可能是消費者的嚴重損失。不過，應注意如果由於欠妥組件引致製成品有損壞，而該組件是分別裝嵌的，製成品的損壞“可能”可視作“其他財物”損毀而追討。²⁹

²⁶ [1985] 3 All ER 705.

²⁷ 同上，第 706 頁。

²⁸ [1985] AC 210.

²⁹ [1990] 3 WLR 414（這是 *Murphy v Brentwood District Council* 案的法官附帶意見。）

已蒙受的損失

2.23 另一項關於疏忽賠償要注意的要點是，損失和損毀必須是已蒙受的。這項規定可從 *Sunface International Ltd. v Meco Engineering Ltd.* 案³⁰ 得見。原告人是房屋的業主／住戶。被告人是負責供電線路但安裝欠妥的次承判商。原告人發現欠妥之處並斥資進行改換工程，包括拆掉一些結構。原告人意圖以 *Anns v Merton London Borough Council*³¹ 案為例，稱欠妥之處造成“即時危險”，因此使房屋安全的費用應可追討。這論點遭法院引用 Oliver 大法官在 *D & F Estates Ltd. v Church Commissioners*³² 案中附帶意見駁回。法律不允許按疏忽追討欠妥部分本身，也是一項相關的考慮。而且案中裁定由於尚未蒙受“損毀”，如判給賠償，會相等於發給品質保證，而這樣做應屬合約法的範圍。

死亡

2.24 如欠妥或不安全產品引致死亡，可按《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及《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索取侵權賠償。《致命意外條例》第 3 條規定可為死者遺屬向錯誤引致死亡的人提出訴訟。雖然訴訟是為遺屬的利益³³ 而提出，只能提出一項訴訟，而提出時應以死者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名義進行³⁴。執行人或管理人必須向被告提供所代表以提出訴訟的全體人士的詳細資料。³⁵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提出的訴訟，可包括索取親屬喪亡賠償，金額現時定在 70,000 元。除親屬喪亡賠償外，遺屬可索取因死亡引致遺屬金錢損失的賠償³⁶，包括葬殮費在內。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遺屬亦可索取至死者如沒有死亡所應積存財富的損失賠償³⁷。法院會查閱任何已形成的儲蓄模式，如沒有模式，即會考慮死者生活方式、節儉與否、死者年歲、家庭狀況、財政上應付能力及就業情況與前景等因素。³⁸

³⁰ [1990] 2 HKLR 193.

³¹ [1978] AC 728.

³² [1989] AC 177.

³³ 在第 2 條列出定義。遺屬包括祖父母及曾祖父母，但不包括配偶父母本身。見 *Chan Sim Lan v Sheen State International Ltd.* [1995]。HKLD E41。

³⁴ 第 5(1)及(3)條。

³⁵ 第 5(4)條。

³⁶ 第 6(1)條。常稱為受養損失。

³⁷ 第 20(2)(b)(iii)條。

³⁸ *Ho Pang Lin v Ho Shui On* [1995] HKLD F50.

第 3 章 現行法律的缺點與矛盾之處

3.1 前章檢討現行法律的過程中，識別出若干缺點與矛盾之處。

合約法

3.2 *合約契約人相互關係*——關於就違反合約而提出的訴訟，現行法例給予消費者相當的“嚴格法律責任”保障。零售商於道義上沒有過失，而又可能沒有機會發覺產品欠妥，都是與此無關的。消費者只須符合損失遙遠性的一般規定，有權就精神困擾及包括人身傷害、財物損失的損失索取賠償。合約法在為不安全或欠妥貨品提供保障方面的主要漏洞，在於合約契約人相互關係的規定而起，該規定只容直接締約一方獲得合約法保障，而購買人的家人、旁觀者或購買人的受贈人不會獲得合約法賦予的保障。有人利用代理關係來規避合約契約人相互關係的規則。不過，容許推斷代理關係的情況受到嚴格限制。在 *Priest v Last*¹ 案件中，為子女購買物品的母親不能說成是子女的代理人。她可以追討子女受傷對她引起的任何損失。因此，如果一名小童被母親購買的欠妥熱水瓶燙傷，母親可就自己與零售商的合約提出起訴，追討她因照顧受傷小孩而耗用的支出。不過，小孩則不能就其疼痛及痛苦追討合約，而須就疏忽法提出起訴。

3.3 *訴訟多重性*——合約法的另一缺點是，分銷鏈中的每一方均須個別向其直接供應商索取違約賠償。零售商與製造商之間，可能有一名或多名分銷商，引致須進行多重訴訟。此外，如涉及任何有效的免責條款，或如涉及的任何一方無力償債、無法索究或已結束業務，合約追索權即告喪失。屆時，損失即會落在一名相對而言無辜的中間分銷商而不是製造商頭上。

疏忽法

3.4 *舉證的困難*——關於就疏忽提出訴訟方面，疏忽製造及分銷責任的範圍基本上甚廣，因為製造商、裝配商、批發商及零售商均可被飭令負責任。但疏忽法的舉證責任困難重重，牽涉不少技術問題和不明朗之處。除非索償人能援引本身屬一項技術障礙的 *res ipsa loquitur*，索償人必須就疏忽的所有要素舉證。鑑於現代種種家庭用品

¹ [1903] 2 KB 148.

及藥品如此複雜，進行法律訴訟難免引起專家證人之間的爭辯，而有關的費用高昂。由於勝訴與否可能只視乎極細微的分別，索償人可獲的補救及賠償完全不肯定。我們應考慮疏忽索償是否能就欠妥或不安全產品給予公眾人士足夠的保障。由於疏忽的規定主要是由案例形成，而法庭又必須依從以前作出的司法決定，因此如不以立法手段干預，能夠有重大變更的可能不大。

法律上矛盾之處——零售商比製造商負上更重的責任

3.5 要求改革，是基於法律結構出現的矛盾情況。如果在一個法律制度中，以一套標準要求欠妥產品製造商承擔責任，又以另一套標準要求往往不知產品欠妥的分銷商承擔責任，則向製造商加諸較重的責任似乎合理。² 不過，現時的法律正好相反，零售商須負上嚴格責任，而指控制造商則必須證明疏忽。誠然，零售商可嘗試向供應商索取彌償，但如果訴訟鏈中斷，零售商即須在嚴格責任上負首當其衝的責任。

改革方向

3.6 由於現行法例在若干方面有不足之處，實應作出一些更改。問題是，更改應朝哪一方向進行。

- (a) 擴大合約法以向非合約一方的人士提供額外權利及補償，是否適當；
- (b) 更改疏忽法中有關證明未有遵行合理謹慎的規定，是否適當；
- (c) 在現行合約及疏忽法以外，加設不連系任何合約關係及任何違反謹慎責任的一套產品責任規則，是否適當。

3.7 關於方案(a)，最近通過的法例已大大改善消費者提出索取合約賠償的情況，而剩餘下來最大的缺點是，因合約契約人關係而致的限制規定保障購買人，而使用人未必獲得保障。若立法規定欠妥產品的使用人應獲得與其無合約關係的售賣商賠給合約補償，此改革方法未免流於激進。而較為溫和的解決方法是，以其他可用方法改善法律。合約／侵權之間的界線若能維持，協議性的關係便能與由公共政

²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員會（1979）第3章。

策調節的關係繼續保持分開，特別是商業上與消費者的交易關係上。反對方案(a)的另一理由是，這會把風險責任誤放在某些人士身上，索償權應指向製造商而非零售商。因此，其他曾研究產品責任問題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改革組織很少支持方案(a)。

3.8 同樣，方案(b)所建議的改革影響範圍過大。除產品責任外，疏忽法亦與因欠妥建築物、專業疏忽及僱主責任等引起的索償有關。更訂疏忽法可能影響產品責任以外的其他責任範圍。

3.9 相反，我們相信方案(c)值得進一步考慮，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改革組織亦屬意在這方面進行改革。一如下一章所載，方案(c)是斯特拉斯堡公約、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英格蘭及蘇格蘭兩個法律委員會、皮爾信(Pearson)委員會及其他組織所採納的方案。

第 4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法律

引言

4.1 以上各章已概述本港現行的法律及其缺點。是次研究的範圍要求我們就現行的法律作出合適的修改建議。在提出建議前，先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檢討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執行有關法例的情況，可能會有幫助。

1977 年斯特拉斯堡公約

4.2 1977 年斯特拉斯堡公約¹ (Strasbourg Convention) 是首項旨在協調產品責任法例的國際公約。歐洲議會² 於 1970 年成立了專家小組，負責就以下方面提出建議：

- (a) 使成員之間的产品責任法律更為統一；及
- (b) 保證公眾人士獲得更佳的保障，並同時考慮製造商的合法權益。³

4.3 斯特拉斯堡公約(正式名稱爲“有關人身損傷及死亡的產品責任歐洲公約”)在 1977 年 1 月 27 日正式呈交，讓成員國簽署。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的籌備工作與斯特拉斯堡公約的條文的制訂工作同期進行。⁴ 兩份文件所述及的範圍相似，但並非完全一樣：斯特拉斯堡公約只限用於人身損傷及死亡，而產品責任指令則涵蓋人身損傷、死亡及個人財物損失。⁵ 兩份文件均建議各成員國實施由欠妥或不安全產品的製造商承擔嚴格產品責任。斯特拉斯堡公約和產品責任指令的分別，將在本章以下段落研究。簽署斯特拉斯堡公約的國家有 4 個⁶，但成員國並非必須加入⁷。事實上，斯特拉斯堡公約並未獲

¹ 較早期的公約，例如 1975 年海牙的產品責任法律適用公約及 1955 年海牙的國際貨品售賣合約法律適用公約，均與法律衝突規則有關。

² 歐洲議會於 1949 年成立，在訂立斯特拉斯堡公約時其成員包括 18 個歐洲國家。參看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工作文件第 64 號、蘇格蘭法律委員會備忘錄第 20 號、《欠妥產品責任》第 4 段。

³ 1977 年斯特拉斯堡公約的弁言。

⁴ S Rinderknecht, “歐洲共同體”, Campbell(ed)《國際產品責任》第 603 頁。

⁵ 皇家委員會，《人身傷害民事責任及賠償》(1978: Cmnd 7054-I)，第 1198 段。

⁶ 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及盧森堡。參看皇家委員會《人身傷害民事責任及賠償》，同上，第 1197 段。

⁷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工作文件第 64 號、蘇格蘭法律委員會備忘錄第 20 號，在前面所引用的書中，第 4 段。

得任何國家確認。⁸ 反而，截至 1995 年 2 月止，有 14 個⁹ 成員國實施產品責任指令¹⁰。由此可見，實際上斯特拉斯堡公約已由產品責任指令所取代。

1985 年產品責任指令

4.4 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的籌備工作於七十年代中期開始，經過冗長的辯論和商議，正式名稱爲“各成員國有關欠妥產品責任的法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統一化”¹¹ 的產品責任指令，終於在 1985 年 7 月 25 日獲得通過。

1985 年產品責任指令的要點

4.5 *責任的基礎*——該指令制訂了一個獨立於任何合約聯繫和製造商一方任何違反謹慎責任的新責任基礎。應注意的是，這個新責任基礎是加在現行合約或侵權責任之上，並不會對該等責任造成影響。¹² 根據指令，生產商須就產品欠妥之處引致¹³ 的任何人身損傷、死亡或個人財物損失¹⁴ 負責。一件產品如果在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產品包裝，產品預定的合理使用，及產品推出市場流通的時間），不能達到人們有權期望的安全程度，即被視爲是欠妥¹⁵。如只是因隨後面市的產品質素較佳，則不是構成先前產品爲欠妥產品的理由¹⁶。因此，產品是否安全應以推出市場的時間，而不是以損毀發生之時，作爲審定標準。

4.6 *舉證責任*——受損人士應證明損毀、欠妥之處及欠妥與損毀之間的偶然關係。¹⁷

4.7 *負責人士*——主要負責人士是製成品及組件的製造商、任何原料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任何以其名字、商標或其他特徵加在產品上

⁸ F Albanese, “歐洲的法律協調，產品責任” Miller(ed)《比較產品責任》第 28-29 頁；又見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產品責任研究文件第 1 號，1988 年 9 月，第 249 段。

⁹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聯合王國。

¹⁰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議會指令適用於成員國有關欠妥產品責任的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統一化的第一份報告》，1995 年 12 月，第 2 頁。

¹¹ 85/374/歐洲經濟共同體。

¹² 第 13 條。

¹³ 第 9 條。

¹⁴ 第 1 條。

¹⁵ 第 6 條。

¹⁶ 第 6(2)條。

¹⁷ 第 4 條。

而自稱為製造商的人士。¹⁸ 後者包括專利商、特許商及商標持有人。產品的其他供應商包括分銷商與零售商，如不能透露主要負責一方的身份或供應該產品給供應商的人士身份，則須承擔次要責任。¹⁹ 負責各方會共同及各別對損害負責。²⁰

4.8 *索償人*——在沒有定義的情況下，鑑於第 1 及第 4 條的條文，任何受損人士，不論是否合約一方，不論是產品使用人或只是旁觀者，均會受到嚴格責任制度的保障。²¹

4.9 *產品*——不動產、獵物及未加工初級農產品，（即指泥土種植、畜牧及漁業產品）均不包括在“產品”定義內。²² 不過，成員國可以選擇把未加工初級農產品及獵物列入其法例之內。所有可移動財物，已經初步加工的初級農產品及電力，均在指令的保障範圍之內。

4.10 *免責辯護*——生產商或製造商不能以任何豁免條款限制或豁免責任²³，但如能證明以下任何一項免責辯護，則毋須負責任：

- (a) 產品並非由他經手推出市場流通；²⁴
- (b) 產品推出市場流通時不存在欠妥之處；²⁵
- (c) 產品的製造，並非因經濟目的而出售或分銷，亦不是在其業務運作中製造或分銷的；²⁶
- (d) 產品符合公共機構發出的強制性規例；²⁷
- (e) 產品推出市場流通時的科學及技術知識水平並未足以發現欠妥之處；²⁸（成員國有權選擇在其法例刪去此項免責辯護）；及
- (f) 如屬組件製造商的情況，則該欠妥之處是由於產品設計或產品製造商所提供的指示所致。²⁹

18 第 3(1)、(2)條。

19 第 3(3)條。

20 第 5 條。

21 F Albanese，在前面所引用的書中，第 21 頁。

22 第 2 條。

23 第 12 條。

24 第 7(a)條。

25 第 7(b)條。

26 第 7(c)條。

27 第 7(d)條。

28 第 7(e)條。

29 第 7(f)條。

4.11 *損毀賠償*—— 下列各項損毀可追討賠償，即：

- (a) 死亡而致的損毀；
- (b) 人身損傷而致的損毀；及
- (c) 欠妥產品以外的財物損毀，但最低追討額為 500 歐洲貨幣單位，而且產品必須為(i)原意用作私人用途或耗用的種類，及(ii)由索償人士主要作私人用途或耗用。³⁰

4.12 雖然最低追討額是強制條文，但成員國可選擇是否加設上限，限制製造商因同一欠妥之處所負上的總責任。如決定加上總責任上限，則該額不應低於 7,000 萬歐洲貨幣單位。³¹

4.13 *時效期限*—— 索償人必須於其知悉，或理應知悉有關損毀、欠妥之處及製造商身份的日期起 3 年之內提出訴訟。³² 此外，根據指令賦予受損人士的權利，將於該產品推出市場流通日期起 10 年後喪失，除非受損人士已於該期間開始採取法律程序。³³

4.14 *放棄條款*—— 指令有明確條文規定“製造商因指令所引起而對受損人士承擔的責任，不會因另一條訂明限制其責任或豁免其責任的條文而受到限制或獲得豁免。³⁴”雖然用了“對受損人士”的字眼，但是該條文不只適用於牽涉人身傷害及死亡的個案，更包括牽涉財產損害的個案。³⁵

斯特拉斯堡公約與產品責任指令的分別

4.15 斯特拉斯堡公約的條文在許多方面都和產品責任指令相似。該兩份文件之間有 3 項具體的分別，³⁶ 如下：

- (i) 產品責任指令中一項非強制條文不包括保障初級農產品及獵物，但該等產品受斯特拉斯堡公約保障；

³⁰ 第 9 條。

³¹ 第 16 條。

³² 第 10 條。

³³ 第 11 條。

³⁴ 第 12 條。

³⁵ “受損人士”實際指“受到委屈人士”或“索償人”，例子見第 4 及第 9 條。

³⁶ F Albanese，在前面所引用的書中，第 28 頁。

- (ii) 根據產品責任指令，如欠妥之處是因符合強制規例所致可作為免責辯護，但斯特拉斯堡公約則沒有此項免責辯護；及
- (iii) 根據產品責任指令，如當時的科學及技術知識水平未足以發現欠妥存在，可作為非強制的免責辯護，惟斯特拉斯堡公約則沒有這項辯護。

4.16 由此可見，斯特拉斯堡公約加諸製造商的責任，比產品責任指令的更為嚴格。雖然以上第(i)及(iii)分段屬產品責任指令非強制條文，實際上，大部分成員國均運用了非強制條文，就欠妥或不安全產品採納較溫和的保障。

產品責任指令的實施

4.17 根據產品責任指令³⁷，成員國有義務於3年內，即1988年7月前，訂立相符的國家法律，惟有些成員國花了更長時間才通過法例。截至1995年2月，已訂立本身的嚴格產品責任法律的成員國有：聯合王國、希臘、意大利、盧森堡、丹麥、葡萄牙、德國、荷蘭、比利時、愛爾蘭、西班牙、奧地利、芬蘭及瑞典。³⁸ 根據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於1995年草擬的《1985年產品責任指令實施研究第一號報告書》，雖然一般都預料會引起更多訴訟，卻發現指令並未引致產品責任索償事件增加，亦未使保險費增加。³⁹ 報告書又指出，指令已紓緩了索償人舉證的負擔，並促使人們更留意及注重產品安全。⁴⁰

4.18 根據《1985年產品責任指令》提出訴訟的案件僅屬少數，而截至1995年12月，並沒有任何國家法院向歐洲法院要求解釋產品責任指令的條款。⁴¹

4.19 最近就指令的實施進行的另一次研究⁴²（簡稱“該研究”）發現保險界的回應幾乎一致，報稱自引用1985年指令以來，索償的數目或形式或保險費均沒有顯著增加。⁴³ 其中一份書面回應說“雖然引入[1985年指令]時市場上有許多議論……影響只屬輕微……”。⁴⁴

³⁷ 第19條。

³⁸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在前面所引用的書中，見附件。

³⁹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在前面所引用的書中，見第2頁。

⁴⁰ 同前。

⁴¹ 同前。

⁴² Christopher J S Hodges，《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就欠妥產品責任指令 85/374/EEC 的實施方面提供服務的報告書》，1994年。

⁴³ 同上，第39段。

⁴⁴ 同前。

另一項回應表示，1985 年指令促使人們集中改善安全標準，工業界又獲承保人的鼓勵在產品設計、製造及推銷方面採用風險分析及低減技術，使推出市場的產品較為安全。不過，這個意見僅屬一般印象，並沒有數字形式的證據。⁴⁵

4.20 保險界進一步報稱，一般而言，1985 年指令對產品責任保險的價格或提供並無明顯的影響。由於產品責任保費的水平最重要是視乎提出的索償，沒有索償就自然不會引致保費上升。也許把產品輸入歐洲共同體的進口商是唯一的例外，他們須要有如歐洲共同體中的製造商一樣購買保險。除了索償款額外，保險費亦受產品種類、製造商的營業額及製造商風險管理系統影響。報告書舉例說⁴⁶，一名其產品被認為屬“低風險”的大食品製造商可能只付出營業額 0.002%的保險費，但一名營業額低得多但被認為屬“高風險”的藥品製造商，則可能須付出營業額的 1%，有時甚至更高的保費。保險費的水平亦受公司出口貨品的目的地影響。例如，目的地是美國的出口貨品的保險費，較輸往歐洲共同體市場的同一年份的保險費增加 10 至 20 倍。⁴⁷

4.21 由於保險費水平並未顯著上升，所以產品價格一般未受 1985 年指令所影響。不過，該研究引述了德國一個機構 *Wirtschaftsverband Stahlverformung* 的評論，該機構代表造鋼業約 500 間公司，其中 98% 為小型或中型公司。該機構的成員所製造的產品有 90% 是供應給其他製造商的組件，而其中 50% 則供應給汽車業。雖然該機構因市場條件而未能提高產品價格，但根據其預測，1991 年初至 1993 年底的製造成本因品質要求而上漲了約 10%。⁴⁸

4.22 一般來說，該研究指 1985 年指令經已：1) 使消費者因欠妥產品引起的損毀索償比較容易取得賠償；及 2) 鼓勵業內及早以和解方法解決索償，以免卻可能涉及費用更昂貴的錯失責任爭議的索償。⁴⁹

4.23 該研究又指出 1985 年指令迄今並未引起不良後果。不過，該研究警告說，這可能是因為須經一段相當時間受傷情況始得顯現，以及肇事原因獲得充份驗證，索償始可提出所致。⁵⁰

⁴⁵ 同前。

⁴⁶ 同上，第 50 段。

⁴⁷ 同上，第 51 段。

⁴⁸ 同上，第 97 段。

⁴⁹ 同上，第 106 段。

⁵⁰ 同上，第 107 段。

有關非強制條文的實施方面

4.24 產品責任指令包含 3 項非強制條文：

- (i) 擴闊至未加工初級農產品及獵物；⁵¹
- (ii) 剔除“發展風險”的免責辯護；⁵² 即當時的科學及技術知識水平不足以發現欠妥之處；及
- (iii) 總責任上限不少於 7000 萬歐洲貨幣單位。⁵³

4.25 *未加工初級農產品及獵物*——此等產品在聯合王國、意大利、丹麥、荷蘭、比利時、愛爾蘭、奧地利、葡萄牙、德國及西班牙均在產品定義之外。⁵⁴

4.26 *發展風險的免責辯護*——除芬蘭及盧森堡外，全體成員國均有此項免責辯護⁵⁵，而在德國則只可用於醫藥產品方面。

4.27 *總責任上限*——獲德國、西班牙及葡萄牙採用。因此，聯合王國、意大利、丹麥、芬蘭、希臘、瑞典、荷蘭、比利時、奧地利、愛爾蘭及盧森堡均不設總責任上限。⁵⁶

聯合王國

4.28 英格蘭及蘇格蘭兩個法律委員會⁵⁷ 與皮爾信（Pearson）委員會⁵⁸ 於七十年代建議把製造商的責任，從疏忽更改成嚴格責任。不過，直至歐洲共同體部長會議於 1985 年採納產品責任指令，規定成員國於 1988 年 7 月 30 日前通過相應的法例時，聯合王國才通過《1987 年消費者保障法令》（Consumer Protection Act）。

4.29 消費者保障法令第 I 部與合約法及疏忽法並存，是關於“製造商”為不安全產品負民事責任的事宜。該保障法令旨在實施歐洲共同體指令，而該指令是於 1988 年 3 月 1 日生效。消費者保障法令第

⁵¹ 第 15(1)(a)條。

⁵² 第 15(1)(b)條。

⁵³ 第 16 條。

⁵⁴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同上，見附件。

⁵⁵ 同前。

⁵⁶ 同前。

⁵⁷ 《欠妥產品責任》（1977：Cmnd 6831）

⁵⁸ 皇家委員會《人身傷害的民事責任及賠償》（1978：Cmnd 7054）。

II 部處理“供應商”為不安全消費品負刑事責任的事宜，和香港的《1994年消費品安全條例》類似。

4.30 **責任基礎**——採用《1985年產品責任指令》提出的欠妥處理辦法後，疏忽因而變得毫無關連。這項改變可見於消費者保障法令生效前裁決的案件 *Daniels and Daniels v R White & Sons Ltd.*⁵⁹。一名與零售商沒有合約關係的消費者喝下了含有大量石炭酸的檸檬汁而嚴重受傷。法官接受了製造商為防止該種情況發生而採取防範措施的證據，認為消費者未能證明製造商有疏忽。如果同一案件於消費者保障法令生效後才進行裁決，消費者在追討賠償方面應沒有困難。

4.31 消費者保障法令第 I 部在許多方面均類似《1985年產品責任指令》，包括舉證責任、須負責人士的範圍、索償人的範圍、免責辯護等。

4.32 **產品**——所涵蓋的產品範圍以產品責任指令為基礎。產品的定義是：

“……任何貨品或電力及……包括包含在另一件產品而不論其為一件組件或原料或其他。”⁶⁰

根據第 45 條，“貨品”包括物質、種植物及其他因附於土地而屬土地產物的東西及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而“物質”指任何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煙霧的天然或人工物質，包括與其他產品組合或混合的物質。電力亦歸入產品類，但指發電方面欠妥而不是無法供應電力。⁶¹

4.33 關於農產品及獵物方面，除非已“經過工業過程”，否則不受嚴格責任約束。可惜該法令未有界定“工業過程”。官方消息解釋稱“過程”涉及一些改變產品特徵的東西，而“工業”則涉及使用機械大量而持續地處理。⁶² 國會辯論中舉出的“工業過程”例子，包括入罐、冷凍、食物壓碎及切片以至在農場以外進行的清洗及包裝；但即使以機器進行收割、採摘或把農產品分等級，亦不算是工業過程。⁶³ 雖然上議院法院在 *Pepper v Hart*⁶⁴ 案中放寬了參考國會資料以詮釋

⁵⁹ [1938] 4 All ER 258.

⁶⁰ 第 1(2)條。

⁶¹ P McNeil, “英格蘭”, Campbell(ed), 《國際產品責任》, 第 178 頁。

⁶² J R Bradgate and Nigel Savage, 《1987年消費者保障法令——第 I 部》, 《新法律專刊》1987年 10 月 2 日, 第 931 頁。

⁶³ 同前。

⁶⁴ [1992] 2 WLR 1032。案件的 3 部分為：“(a)法例不明確或有含糊或引起荒謬，(b)所倚靠的材料包括一名部長或其他法案倡議人的一項或多項聲明，如為明瞭該等聲明及其影響的需要，連同其他所需國會材料，以及(c)所倚靠的聲明屬清晰。”（批註）

法例的規定，由於沒有法定的定義，故在決定甚麼構成“工業過程”上出現困難。

4.34 *免責辯護*——只要索償人能證明有欠妥之處及損毀，被告人即須確立其中一項免責辯護。不過，責任不能“因任何合約條件、任何通知或任何其他規定而受限制或獲豁免”⁶⁵。這些免責辯護是：

- (a) 欠妥之處是符合任何法定要求或歐洲共同體義務所致；⁶⁶
- (b) 被告人從未在任何時間供應產品給他人；⁶⁷
- (c) 被告人供應產品乃在業務運作以外，而且並非為圖利；⁶⁸
- (d) 被告人供應產品給其他人時，欠妥之處並不存在；⁶⁹
- (e) 供應產品當時的科學及技術知識水平，並不足以期望同類產品製造商能夠發現欠妥之處；⁷⁰
- (f) 如屬組件製造商的情況，則製成品的欠妥之處是完全因製成品的設計，或組件製造商為符合製成品製造商提供的指示所致；⁷¹
- (g) 如損毀是部分由索償人過失所造成，可作為局部免責辯護；⁷²

以上其中兩項免責辯護的措詞與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略有不同。關於分段(e)只要求被告人證明業內沒有製造商可能發現欠妥之處，而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則規定被告人須證明沒有人可能發現該欠妥之處。⁷³ 分段(f) 要求組件製造商證明欠妥之處是完全歸因於設計或指定規格所致，而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只要求組件製造商證明欠妥之處是歸因於設計或指定規格所致。

4.35 *時效期限*——為實施指令的規定，《1980年時效法令》經已修訂。根據《1980年時效法令》第11A條，索償人必須在訴訟因由

⁶⁵ 第7條。

⁶⁶ 第4(1)(a)條。

⁶⁷ 第4(1)(b)條。

⁶⁸ 第4(1)(c)條。

⁶⁹ 第4(1)(d)條。

⁷⁰ 第4(1)(e)條。

⁷¹ 第4(1)(f)條。

⁷² 第6(4)條。

⁷³ 參看下文第7.42-7.43段的討論。

產生的日期或索償人知悉日期後 3 年內提出訴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1980 年時效法令》第 14(1A)條把“知悉日期”界定為該人最初知悉以下事實的日期：

- "(a) 由欠妥之處造成損害的有關事實，使遭此損害的一名合理的人認為其受損害之嚴重，足以令其有充份理由，針對一名對法律責任不提出爭議且有能力履行判決的被告人提起要求損害賠償的法律程序；及
- (b) 該項損害完全或部份是歸因於指稱構成欠妥之處的有關事實或情況；及
- (c) 被告人的身份。”

必須注意的是，法院在牽涉人身傷害的案件中，可引用載於《1980 年時效法令》第 33 條的指引，酌情延長 3 年的限期。如原告人並無行為能力，即如原告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時效期限可延長至他們無行為能力的狀況停止後 3 年。因此，只要原告人是無行為能力，時效期限不會開始計算。

4.36 **截止期**——為與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相符，《1980 年時效法令》加添了第 11A(3)條，如下：

“此條所適用的訴訟行動，不得於相關時間起計 10 年限期屆滿後始提出。⁷⁴……而此款具有終絕訴訟權力的效力，不論在上述 10 年期限屆滿時訴訟權是否經已產生，或根據這法令的以下條文是否已開始計算限期，其效力亦如此。”

須注意的是，這項 10 年截止期凌駕於 3 年的時效期限、適用於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特別條文、以及法院在正常時效期限外就索償進行聆訊的酌情權。

4.37 **損毀賠償**——根據產品責任指令，可就死亡及人身傷害追討賠償。⁷⁵ 由於法令第 I 部所述的責任是侵權法下的責任⁷⁶，索償人可就痛苦與苦難、喪失舒泰、日後的支出、喪失日後入息及賺取入息能力而獲

⁷⁴ 對於負主要責任一方，相關時間是他向他人供應產品之時；對於負次要責任一方，相關時間是負主要責任一方向他供應產品之時。（見《1987 年消費者保障法令》第 4(2)條）。

⁷⁵ 第 5(1)條。

⁷⁶ 第 6(7)條。

得賠償。可量化的金錢損失包括醫療開支及裁決前入息損失，亦屬可追討之列。不過，純經濟損失則不能追討。

4.38 **財物損失**——索取財物損失賠償有若干限制⁷⁷，就損毀產品本身索償，就通常不作私人用途的產品的索償與索償人並非打算作私人用途的產品索償，以及低於 275 英鎊的索償，均不獲受理。

4.39 **放棄條款**——應注意根據《1987 年消費者保障法令》第 7 條，該法令第 I 部的責任“不得因任何合約條款、任何通告或任何其他條文而受限制或獲豁免”，而是否合理則無提及。

4.40 **懲罰性賠償**——懲罰性賠償又稱懲戒性賠償，旨在懲罰及阻嚇犯過失的人。與美國不同，懲罰性賠償只可用於有限的情況。可判給懲罰性賠償的 3 種情況，見於上議院法院的 *Rookes v Barnard*⁷⁸ 案：

- (1) 政府人員的壓迫性或無理或違憲行爲；
- (2) 被告人的行爲是經計算可爲自己謀利，而利潤可能超過索償人可得的賠償額；及
- (3) 明確法定條文。

在 *A. B. v South West Services Ltd.*⁷⁹ 案中，上訴庭已進一步澄清疏忽索償人不會獲判給懲罰性賠償。⁸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1 中國有多項關於管制產品質量的法律與規例，其中兩條與本文有關。其一是於 1993 年 9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另一是由 1994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4.42 產品質量法保障消費者與產品使用者免受不符標準或不安全產品損害，其立法用意是加強國家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以期改善產品質量。⁸¹ 產品質量法規定，工業產品必須符合國家與業內規定的安全標準；如沒有適用的標準，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健康、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⁸² 生產者有責任保證製成品不會有危及人身、財產

⁷⁷ 第 5(2)、5(3)及 5(4)條。

⁷⁸ [1964] AC 1129.

⁷⁹ [1993] QB 507.

⁸⁰ Clerk & Lindsell, 《侵權法》，1995 年第 17 版，9-18。

⁸¹ 1992 年 10 月 30 日草案的說明。

⁸² 第 8 條。

安全的不合理危險。⁸³ 而銷售者的義務是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如適用）及維持產品的質量。⁸⁴

4.43 產品質量法第 4 章明顯是受歐洲共同體《1985 年產品責任指令》關於欠妥處理辦法的影響。產品質量法界定產品的“欠妥”是指產品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如產品適用任何國家或業內的安全標準，欠妥指不符合該標準。⁸⁵

4.44 產品質量法又規定，因產品欠妥引致人身或其他財物損傷（除欠妥產品本身外）製造商須付給賠償，除非製造商能在 3 種免責辯護之中證明其中一種：(1)產品尚未推出市場流通；(2)產品推出市場時並無欠妥之處；(3)當時的科學及技術知識水平不能發現欠妥之處。⁸⁶

4.45 如因銷售者的過錯而造成欠妥之處，或如銷售者不能指出製造商或供應商，則銷售者應付給賠償。⁸⁷ 索償人應有權向銷售者及製造商索取賠償；而銷售者與製造商須協商安排各自負擔的責任比例。⁸⁸

4.46 時效期限方面，產品質量法的規定與指令所規定的 3 年及 10 年限期有別。產品質量法要求索償人在知道或應當知道其權益受到損害時起計兩年內提出法律訴訟。而索償人提出要求賠償的權利在產品交付最初使用者滿 10 年時喪失。⁸⁹

4.47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提供的保障的範圍，與產品質量法略有不同。後者適用於保障消費者及使用者免受不符標準或不安全產品損害，前者則限於保障消費者所獲得的商品和服務方面。⁹⁰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 2 章論及消費者的權利，規定消費者在購買及使用商品時，有權要求其人身及財產安全不受損害，而售出的商品及提供的服務須符合安全規定。⁹¹ 其中特別規定售賣人須就產品的任何欠妥負上民事責任。⁹² 消費者及其他受害人均有權就商品欠妥所致的人身受傷及財物損失，向售賣人或製造商索取賠償。⁹³ 賠償包括

⁸³ 第 14 條。

⁸⁴ 第 21 及 22 條。

⁸⁵ 第 34 條。

⁸⁶ 第 29 條。

⁸⁷ 第 30 條。

⁸⁸ 第 31 條。

⁸⁹ 第 33 條。

⁹⁰ 第 2 條。

⁹¹ 第 7 條。

⁹² 第 40 條。

⁹³ 第 35 條。

醫療開支、入息損失、永久傷殘損失賠償、受傷人士及其家屬的生活津貼。嚴重違反此法律可構成刑事罪行。⁹⁴

4.48 產品質量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有一些重疊之處，後者在一些問題上依據前者。兩條法例互相補足，以後者輔助前者。

日本

4.49 日本於 1994 年 7 月 1 日訂立《產品責任法律》⁹⁵，並於頒布後一年生效。⁹⁶ 日本的法例大體上參照歐洲共同體《1985 年產品責任指令》的模式，其中有一些不同之處。日本的《產品責任法律》應與民事守則一同理解。雖然《產品責任法律》並無載有明確的條文，日本民事守則（法律第 89-1896 號）卻適用。民事守則以歐洲大陸的模式為基礎，又頗受德國民事守則⁹⁷ 的影響，故日本亦有疏忽而致的侵權責任。

4.50 *責任基礎*——採納欠妥處理辦法，“欠妥”界定為欠缺視乎產品性質、通常可預見使用產品的方法、製造商交付產品的時間及有關產品的其他情況而原應提供的安全程度。⁹⁸

4.51 *負責人士*⁹⁹——包括：

- (a) 製成品的製造商；
- (b) 非製造的經處理產品的生產商（例如農產品）；
- (c) 進口商；及
- (d) 把本身名字、商號、商標或其他特徵加在產品之上並且自稱為製造商或自處以可被誤認為製造商情況的任何人。

4.52 *產品*——“產品”一詞界定為製造或經處理的可移動財產。¹⁰⁰ 因此，經處理農產品及獵物均屬產品責任法律的管制範圍，而未經處理農產品及獵物則不然。關於產品是否包括組件在內，並無明文規

⁹⁴ 第 41 條。

⁹⁵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的產品責任規則》，1995 年第 47 頁。

⁹⁶ 同上，第 49 頁。

⁹⁷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同上，第 17 頁。

⁹⁸ 第 2(2)條。

⁹⁹ 第 2(3)條。

¹⁰⁰ 第 2(1)條。

定，但鑑於其中一項免責辯護與組件有關，已隱含了產品應為包括組件。

4.53 **索償人**——與產品責任指令一樣，法例並沒有指定索償人的範圍。由於法例規定¹⁰¹製造商因其所製造、處理、進口或把本身名字、商號、商標或其他特徵加在其上的產品有欠妥之處而傷害他人性命、身體或財產時，即須負責損失賠償，我們看來可以得知任何受傷人士，不論其為消費者、使用者或僅屬旁觀者，均可根據法例索償。

4.54 **免責辯護**——只允許兩項免責辯護¹⁰²：

- (i) 製造商供應產品時的科學或技術知識水平不足以發現欠妥之處存在；及
- (ii) 如產品用作另一產品的組件或原料，而欠妥之處相當大程度上歸因於符合製造商關於規格的指示所致。

上述(ii)項有別於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規定欠妥之處歸因於設計或所提供規格所致，亦有別於英國法例規定欠妥之處完全歸因於設計或所提供規格所致。

4.55 **時效期限**——產品責任指令提及的 3 年及 10 年的時效期限，亦為日本的產品責任法例所採用。

澳洲

4.56 澳洲聯邦政府把問題先後交給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委員會討論，再諮詢工商界及消費者團體後提出了《1992 年貿易實務修訂法案》（Trade Practices Amendment Bill 1992），成為《1974 年貿易實務法令》第 VA 部（Part V A of the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¹⁰³。《1974 年貿易實務法令》第 VA 部以《1985 年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為模式，補充了在若干澳洲省市實施的嚴格責任規定，以及為發展完善的普通法體系中的侵權及合約法的責任作出定義¹⁰⁴。

4.57 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的主要特點見於《1974 年貿易實務法令》第 VA 部：

¹⁰¹ 第 3 條。

¹⁰² 第 4 條。

¹⁰³ D Everett, 《Bond Law Review》, 1994 年 12 月, 第 112 頁。

¹⁰⁴ E Beerwerth “澳洲”, Campbell(ed)《國際產品責任》, 第 21 頁。

- (a) 向供應不能達到人們一般有關期望的安全程度的欠妥貨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人士加諸嚴格責任；
- (b) 只要索償人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方法證明產品屬欠妥或不安全，而產品是被告人於貿易或商業行為中所生產，而索償人因該欠妥之處而蒙受損失或損傷，則可就人身傷害或其他財物損失而獲取賠償。¹⁰⁵
- (c) 發展風險是可用的免責辯護，如被告人能確立供應產品時的科學或技術知識水平未能發現欠妥之處，則被告人的責任可以解除。¹⁰⁶
- (d) 澳洲亦採納 3 年及 10 年時效期限。¹⁰⁷
- (e) 組件製造商方面，如組件欠妥只是歸因於最終產品的設計或最終產品製造商提供的規格所致，則其責任可以解除。¹⁰⁸

¹⁰⁵ 同上，第 29 頁。

¹⁰⁶ 第 75AK(1)(c)條。

¹⁰⁷ 第 75AO 條。

¹⁰⁸ 第 75AK 條。

第 5 章 欠妥處理辦法以外的其他可行方法

引言

5.1 除以上各章所述的欠妥處理辦法外，亦有些人提議以超越傳統合約法和疏忽法範圍的可行方法來改革法律。

新西蘭——中央賠償基金

5.2 中央非過失賠償基金可與以侵權為基礎的責任並存，以新西蘭為例，賠償基金亦可代替以侵權為基礎的責任。¹ 世界上首個為意外引致人身傷害而設的綜合非過失賠償基金計劃，於 1974 年在新西蘭設立。自始，其他正檢討侵權制度不足之處的國家便一直深入研究新西蘭的非過失賠償計劃。《1972 年新西蘭意外賠償法令》第 43 號完全廢除了因意外導致受傷的法律訴訟。1972 年賠償法令原先只適用於車輛意外的傷者及“賺取入息人士”，但該賠償法經由《1973 年意外賠償修訂法令（第 2 號）》第 113 號修訂，而其範圍擴大至所有因意外引致人身傷害的人士。1972 年賠償法令其後以《1982 年意外賠償法令》修訂。² 意外賠償計劃主要按照 1967 年新西蘭人身傷害賠償調查皇家委員會（“Woodhouse 委員會”）的建議而訂出。該意外賠償計劃由 3 個計劃組成：其一為賺取入息人士而設，另一為車輛導致受傷人士而設，另外還有一個為非賺取入息人士而設的補充計劃。賺取入息人士計劃涵蓋所有因意外受傷的受僱或自僱人士，財政來源是向僱主及自僱人士徵收費用。車輛意外引致受傷計劃則涵蓋因、通過或關乎在新西蘭使用車輛引起意外而受傷的人士，財政來源是向車輛收取年費。補充計劃涵蓋不受以上兩計劃保障而因意外受傷或喪生人士。非賺取入息人士如支取退休福利者、家庭主婦及到新西蘭旅遊的遊客可獲取非金錢損失及賺取入息能力損失的賠償。這項計劃的開支由國庫撥付。

5.3 設立意外賠償計劃的理據是，提供比侵權訴訟制度更有效率、合理及公平的方法來為意外受傷人士提供賠償，而侵權訴訟一向被認為是費時又費用高昂的。法院、律師及專家證人的時間與資源，可藉簡單地賠償給意外受傷人士而節省下來。鑑於此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意外賠償，所以，僥倖能找到需負法律責任一方的無辜意外受

¹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的產品責任規則》，1995 年，第 9 頁。

² 《聯邦法律公報》（Commonwealth Law Bulletin），第 13 冊第 2 號，1987 年 4 月。

害人，與不能找到任何（或任何有付償能力）需負責任一方的意外受害人之間不應有任何分別。Woodhouse 委員會列出適用於任何先進的賠償意外受害者計劃的五項基本原則，即社會責任、綜合權利、全面康復護理、真正賠償及行政效率。

5.4 有跡象顯示新西蘭賠償計劃受到壓力。新西蘭政府於 1992 年提議引入 15% 的最低傷殘程度，作為可領取分級傷殘津貼的準則。這樣做會使相當多的非賺取入息的意外受害人不符領取賠償的資格。³ 建議作出此項改變的理由是成本不斷上升，據稱 1992 年前的 5 年間，每年的年升率為 25%。考慮過通脹因素後，年升率由 25% 調整至 16.5%。據估計，如不作出擬議的改變，僱主平均支付 100 元薪金便須繳費 1.71 元的比率，將上升至每 100 元薪金繳費 3.16 元。

5.5 在評價新西蘭的計劃時，必須緊記侵權訴訟制度固然花費高昂，但綜合的賠償制度亦不肯定廉宜；過分簡單的索償程序可引致濫用或不公平的情況，但精密的索償制度則可能需支付高昂的運作費用。此外，香港與新西蘭在社會經濟條件、社會態度及公眾期望方面有很大分別。鑑於沒有證據顯示公眾強烈要求在本港設立產品責任中央賠償基金，而該種基金會耗費可觀的行政資源，暫時來說，在本港設立中央賠償基金似不適當。

強制保險

5.6 贊成設立強制保險計劃的主要論點是，能保證有權獲取賠償的人真正能獲發賠償。有些人認為，如果法例加諸嚴格責任的目的是改善受害人獲取賠償的機會，堅持就該等責任投保是合符邏輯的。目前，僱主及駕駛人士投購第三者保險是強制性的。不過，擴大強制保險範圍至產品責任，可能礙於產品種類繁多及生產商數目龐大而難以執行。人身傷害民事責任及賠償皇家委員會⁴（“皮爾信 (Pearson) 委員會”）考慮了很多問題，包括強制保險是否可取，但結論認為要有效執行是有實際困難。關於僱主及車輛的強制保險，是透過證明及發牌程序而實施的。由於還有許多其他風險，要有效執行強制保險制度，金錢及人力的成本可能太大。⁵ 皮爾信委員會的結論指出：

“在強制責任投保方面，有難以克服的困難存在。要以合理金錢及人力成本執行任何規定，都有重大的困難，而在

³ 《聯邦法律公報》，第 18 冊第 2 號，1992 年 4 月，第 768 至 770 頁。

⁴ (1978 : Cmnd 7054-I).

⁵ 同上，第 321 段。

每一宗案件規定一些保障金額限制，是有需要的。”⁶

5.7 1977 年斯特拉斯堡公約專家委員會亦曾約略考慮強制保險問題，認為礙於產品的多樣化及其他因素，難以訂立劃一的保險制度。專家委員會進一步相信，毋須使投保成為強制項目都能令生產商就民事責任投保。⁷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貨品表現”辦法

5.8 1989 年，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與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本章中統稱為“兩委員會”）提出多項改革建議。兩委員會建議由“貨品表現”（‘the way goods acted’）所引致的損失，應由製造商及供應商負責賠償⁸。兩委員會報告書附連的草擬法例中，“表現”（‘acted’）的定義如下：

“提到貨品表現方式，即提到以下任何一項——

- (a) 貨品的表現或作為；
- (b) 貨品的效果；及
- (c) 貨品未能作出某特定的表現或作為，或未能有某特定的效果。”

索償人必須證明損失由貨品表現、或未能作出表現、或貨品的效果所致。這樣已構成索償的表面權利，而不必再證明其他因素。⁹ 特別的是，索償人毋須證明貨品不符合一般安全或品質標準。¹⁰ 事實上，沒有任何一般標準能設定一個純屬“客觀”的安全或品質測試，而基於一般標準所定的責任測試又由於該測試是基於疏忽法中“合理謹慎”而引起一樣的問題。¹¹ 如果被告人不能證明任何一項指定的免責辯護以完全寬免責任，則須裁定賠償的金額。製造商和供應商毋須就其不能控制因素引致的損失負責，例如索償人或第三者的行為，或天然因素（亦稱為天災）。如能顯示部分損失乃由“其他因素”所致，賠償金額會減低以剔除該部分的損失。¹² 如情況合適，賠償金額可以減低至零。

⁶ 同上，第 1266 段。

⁷ 《斯特拉斯堡公約闡釋報告書》，第 19 段。

⁸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51 號報告書；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第 27 號《產品責任》（1989），第 4.03 段。

⁹ 同上，第 4.04 段。

¹⁰ 同上，第 4.29 至 4.40 段。

¹¹ 同上，第 4.41 段。

¹² 同上，第 4.06 段。

5.9 關於減低“其他因素”所引致的損失賠償，如索償人或第三者行為引起的損失賠償，兩委員會建議應考慮行為的合理程度。兩委員會相信這樣可以鼓勵貨品消費者及使用者更為謹慎。兩委員會解釋說，這種減低賠償有別於分攤疏忽的分擔賠償。後者涉及法院以各自違反謹慎標準的角度比較各方於意外中的責任，從而分攤損失賠償。根據建議，行為的不合理程度是裁定應減低賠償額多寡的主要因素。兩委員會認同這樣會給予法院相當大的酌情決定權，但如要把裁定減低賠償的成本維持在合理的水平，這是無可避免的。

5.10 兩委員會提議若干可使被告人完全寬免責任的免責辯護：

- (a) “接受風險”¹³——《1987年聯合王國消費者保障法令》並無這項免責辯護。如果索償人在發生損失前對貨品所知會使合理的人估計貨品會有及後表現的風險，應沒有獲取賠償的權利。應注意測試的第一部分著重索償人實際所知，是主觀的測試，第二部分則屬客觀測試。有意見書反對主觀測試，指被告人極難證明索償人真正對貨品的知悉情況，而主觀測試可被濫用。不過兩委員會認為“索償人應知那些事”的純客觀測試亦引起類似疏忽索償的問題，而且無論如何無法肯定。此外，索償人的證供會被製造商／供應商挑戰，遑論製造商／供應商可能藉提供足夠的警告字句及指示來保障自己。
- (b) “發展風險”——聯合王國法律中有這項免責辯護。如果貨品最先以商貿方式向一名人士提供，而該人士並未取之以作再供應予他人，不可能以當時已知的任何科學或其他技術發現貨品可能有及後的表現，則製造商及供應商不應負責付給賠償。如只是證明製造商符合了業內一貫做法或處理該風險並不符合經濟原則，就不足以提出這項免責辯護。
- (c) “強制標準”——聯合王國法律中有這項免責辯護。如果貨品因符合強制標準而有引起索償要求的表現，則製造商及供應商不須負責付給賠償。

5.11 國會就兩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辯論¹⁴，引起與會者強烈反對。最大的爭論在舉證責任方面¹⁵。如兩委員會的建議獲得採納，舉證責

¹³ 同上，第 4.15 至 4.16 段。

¹⁴ 澳洲下議院於 1992 年 6 月 4 日辯論《1992 年貿易實務修訂法案》的紀錄。

¹⁵ 同上，第 3670 頁。

任將實際轉移，使索償人毋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方法證明產品有欠妥之處，製造商反而須證明損失來自別的原因，或引用其中一項免責辯護，或顯示該損失乃不合理使用產品所致。

5.12 國會在辯論中曾引述工業委員會的意見。¹⁶ 工業委員會認為如採納兩委員會的建議，對澳洲的出口競爭力、產品創新及供應有不良影響，而擬議的廣泛改變會引起成本大幅調整，就更是不言而喻。工業委員會建議就現行法例作些微調整來建立一個更有效率的產品責任制度。

¹⁶ 同上，第 3695 頁。

第 6 章 美國——反對實施嚴格責任的個案？

引言

6.1 嚴格產品責任的規則，在美國引起許多批評。值得研究的是，究竟是嚴格產品責任本身，還是其他因素引致例如“保險危機”及“訴訟劇增”等問題的出現。

美國的嚴格責任

6.2 開宗明義，我們必須明確指出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是由美國 50 個州的具體及程序法律所組成，而該等州法律大部分由法院裁決具體構成。¹ 雖然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缺乏統一性，美國所制訂的嚴格產品責任規則及該等規則的演變，為我們研究嚴格產品責任提供了有用的線索和教訓。正值英國上議院法庭就 *Donoghue v Stevenson*² 案裁定該薑啤製造商須因證明有過失而須負上責任之時，美國法院開始擴大產品責任法例，以廣義方式詮釋 *res ipsa loquitur* 理論，以及擴大合約理論，包括代理、第三者利益、單方面提出要約及以擔保“隨同”實產等³，有效地創設嚴格責任的形式。

6.3 與以隱含擔保及其他方法來擴大合約法相比，侵權法的嚴格責任無疑是以較合邏輯而適當的方法達致同樣效果。在 *Greenman v Yuba Power Products Inc.*⁴ 案例中，加州最高法院判決說：

“如製造商把產品推出市場而明知該產品會未經檢驗而使用，而貨品證實存有引致人身傷害的欠妥之處，則製造商得承受嚴格的侵權法責任。”⁵

6.4 這些發展影響了“第二次重新呈述侵權法”⁶（the Second Restatement of Torts）的草擬，該呈述是一項不具約束力但影響甚大的文

¹ David Debusschere and Jimmy L Hom, “美國”，Dennis Campbell(ed), 《國際產品責任》(1993), 第 565 頁。

² [1932] AC 562, HL.

³ Ellen Beerworth, 《產品責任》(1989), 第 7 頁。

⁴ 27 Cal. Rptr. 697 (1963).

⁵ 同上, 第 700 頁。

⁶ 在撰寫此報告書時，美國法律學院現正草擬“第三次重新呈述侵權法：產品責任”，預計可於 1998 年中印行。

件，嘗試歸納當時法院賴以運作的普通法原則。⁷ 1965年出版的《第二次重新呈述侵權法》第402A條指出：

“402A 對使用者或消費者造成身體傷害的產品出售商的特別責任

- (1) 任何人出售任何有欠妥情況而對使用者或消費者或其財物造成有不合理危險性的產品，而引致最終使用者或消費者或其財物造成實質傷害時，須負上責任，但以下列為限——
 - (a) 銷售者從事出售該產品的行業，及
 - (b) 可預期產品在送交使用者或消費者時的狀況跟出售時狀況沒有重大分別。
- (2) 分段(1)所述的規則適用，但以下列為限——
 - (a) 出售者已採取全部可能的謹慎以製作及出售產品，及
 - (b) 使用者或消費者並未向銷售者購入產品或與其達成任何合約關係。”

6.5 第402A條並未使各州引進更劃一的產品責任規則。反之，由於法院樂意擴大第402A條至字面意義及草擬者的明顯意向之外，索償案件如雨後春筍。這規則隨後更用在被承租的產品上，例如自駕車輛⁸之上，以及純經濟損失的索償。⁹ 據觀察所得：

“加州……拒絕規定欠妥情況須為如第402A條所述般‘有不合理危險性’……從1970年起，法庭增加了該規則可適用的交易範圍，以致新的責任開始影響已成形的責任範圍如地產銷售、業主與住客、佔用人責任及勞工賠償。在產品索償的壓力下，對懲罰性賠償的態度亦發展至有利原告人的方向……從七十年代早期開始訴訟率急升……有若干戲劇性的影響……在一些戲劇性案件中引起了破產或收購某些機構，引致無力償債及繼承者責任法等獨立範疇的發展。……〔引起了〕1975至76年的‘產品責任保險危機’。以銷售收入百分比計算的責任保險費用從1963年至1975年保持隱定，俟後則突然上升。”¹⁰

⁷ Jane Stapleton, 《產品責任》(Butterworths 1993), 第24頁。

⁸ *Cintrone v Hertz Truck Leasing* 212 A 2d 769 (1965).

⁹ *Santor v A & M Karagheusian Inc.* 207 A 2d 305 (1965).

¹⁰ Jane Stapleton, 《產品責任》(Butterworths 1993), 第29-31頁。

6.6 公眾對“產品責任保險危機”的關注及具體責任範圍的增長過速，引致聯邦政府於 1977 年設立了跨機構產品責任特別部隊，以研究產品法改革，而其最後報告¹¹ 則於 1978 年公布。隨之，制訂了《1979 年模範劃一產品責任法令》¹²，如獲各州採用，可使保險費劃一並使之穩定下來。可惜，這個希望落空了。

6.7 另一項於 1988 年進行的產品責任範圍全面研究是由以美國為基地的商業資料服務組織會議委員會進行的。¹³ 研究發現，產品責任索償的宗數引致新產品的發展及創新減低。接受調查的企業中約有三分之一因索償環境而決定不引入新產品。經歷過責任費用顯著上升的機構中，有 58% 選擇停產一些受影響產品。例子包括有：

- "(a) 藥品公司 G. D. Searle 於 1986 年決定從市場收回子宮內避孕器，雖然該產品已經食物及藥品管理局批准及證明安全有效。公司於 1985 年四度在訴訟中作出辯護，而每次都勝訴。不過，訴訟費用及未能獲得充分的保險保障，已使產品無利可圖。
- (b) 產品責任保險成本迫使傷殘人士駕駛控制器製造商 Wepco, Inc. 於 1986 年完全停產。該公司的產品獲（美國政府）退伍軍人局認可，而公司亦從未敗訴。"¹⁴

6.8 製造商為應付嚴格責任而撥出大額備用款項的消息（一間石棉公司撥出 25 億元，另一間石棉公司撥出 30 億元，Dalkon Shield 的製造商撥出 24 億元，而聚硅酮胸部植入物的供應商則撥出 47.5 億元），使各界對於要求改革產品責任法例的呼聲更形熾烈。¹⁵ 據報導¹⁶，在 1985 年，庭內和庭外關於解決責任索償訴訟所付給的賠償總額達 700 億美元。因此，八十年代司法及學術態度均轉向有利於製造商方面，而產品責任的範圍亦有所減縮。

美國經驗帶來的教訓

6.9 美國評論員常為歐洲共同體盲目採用嚴格產品責任規則而搖頭嘆息。事實上，該規則在美國惹來相當多的非議¹⁷，而有些人認

¹¹ 美國商業部，《產品責任跨機構特別部隊最後報告書》（1978）。

¹² 《模範劃一產品責任法》，44 Fed Reg 62, 714（1979）。

¹³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的產品責任規則》，1995 年，第 35-36 頁。

¹⁴ 同前。

¹⁵ Jane Stapleton，《產品責任》（Butterworths 1993），第 33 頁。

¹⁶ 《經濟學人》，1986 年 3 月 27 日。

¹⁷ Jane Stapleton，同上，第 36 頁。

為美國遇到的問題，已構成反對實施嚴格責任的理由。不過，歐洲共同體中實施嚴格責任的國家，卻未出現美國遇到的問題。因此，我們質疑美國出現這些問題的原因，究竟是嚴格責任基礎，還是其他因素使然。

6.10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1979 年發表的《產品責任報告書》研究了這個“美國經驗”。委員會的結論指美國的“保險危機”與具體的產品責任法律關係不大，但與美國一些民事訴訟制度特點所引致的巨額賠償有密切關係。¹⁸ 這些特色包括：

陪審團審訊——

美國法律制度的一項獨有特色是，幾乎任何一宗涉及人身傷害案件的原告人均有權獲得陪審團審訊。陪審團裁定責任問題以及賠償問題，而司法人員對控制陪審團判給的數額問題顯然非常克制。判給的賠償額必須是過分至“不合情理”或“令人震驚”，法院才會減低判額。¹⁹ 由於陪審團跟法官不一樣，一般都沒有接受技術訓練或訴訟經驗，容易受律師影響。²⁰

懲罰性賠償——

多個州的懲罰性賠償決定權是操在陪審團手中，而美國法院及陪審團願意判給懲罰性賠償，也是美國賠償額高的另一原因。²¹ *Grimshaw v Ford Motor Co.*²² 案中，原先因油缸位置的設計欠妥判給的懲罰性賠償是 1.25 億美元，但最後賠償額減至 350 萬美元。由於最先判的賠償額獲得廣泛報導，而上訴後獲減低賠償額的報導相對地較少，這種情況使問題更形複雜。人們相信這些報導會影響陪審團的明智判斷，以及增加

¹⁸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員會，《產品責任報告書》1979 年，第 78 頁。

¹⁹ 同上，第 74 頁。

²⁰ David Debusschere and Jimmy L Hom, “美國” Dennis Campbell(ed)《國際產品責任》(1993), 第 564 頁。

²¹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員會，同上，第 75 頁。

²² (1978), 21 ATLA L. Rep. 136 (Cal. Sup. Ct.)

索償人及其法律代表對索償額的期望。²³

待確定費用——

按照待確定費用安排，索償人須從追討得來的賠償額中付給律師一個指定的比例。一般律師獲得賠償額的三分之一，但幅度可以是 20% 至 50%。²⁴ 如不能取得賠償，索償人毋須付給律師費用。由於索償敗訴的原告人通常不會被判繳付被告人的堂費²⁵，即使索償理由不充足，索償人進行訴訟亦全無風險。²⁶

專門代表原告的律師團——

專責代表原告人而收取待確定費用的律師和按小時收費的辯方律師是有分別的，²⁷ 有個別律師甚至專門處理有關某類產品的索償案，如藥品或某一類產品。²⁸ 有人評論說，專業而有野心的原告人律師團會覺得待確定費用制度特別吸引，這樣又鼓勵了投機性地贊同擴大產品責任。²⁹

前例無約束力——

美國法院公開贊成以高度司法制訂法律但以比較寬鬆態度看判例。³⁰ 對美國法官而言，法律的可預測性和肯定性似乎不比個別案件中可見的公平來得重要。³¹

揭露文件過程——

揭露文件過程是可以於未有任何具體證據前提出訴訟，而揭露文件過程亦可用以找尋證據及被告人。³²

²³ Jane Stapleton, 《產品責任》(Butterworths 1993), 第 78 頁。

²⁴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產品責任規則》1995 年, 第 26 頁。

²⁵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員會, 《產品責任報告書》1979 年, 第 76 頁。

²⁶ David Debusschere and Jimmy L Hom, “美國”, Dennis Campbell(ed)《國際產品責任》(1993), 第 564 頁。

²⁷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51 號報告書《產品責任》, 1989 年, 第 10 頁。

²⁸ Jane Stapleton, 《產品責任》(Butterworths 1993), 第 79 頁。

²⁹ Jane Stapleton, 《產品責任》(Butterworths 1993), 第 75 及 79 頁。

³⁰ 同上, 第 71 頁。

³¹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51 號報告書《產品責任》, 1989 年, 第 10 頁。

³² 同上, 第 10 頁。

6.11 此外，由於美國勞工賠償法例禁止僱員以侵權法向僱主索償，而按勞工賠償法律獲判的賠償又被認為不足，僱員強烈傾向按侵權法起訴製造商。³³ 上述美國民事訴訟制度的特點，使一些原先屬邊緣或推測性質的索償轉移在美國提出，因為獲勝訴的機會較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為高。

6.12 基於以上因素，可見美國實施嚴格產品責任方面的經驗不應作為不實施嚴格產品責任的理由。事實上，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過美國經驗後，作出以下結論：

“無論澳洲對具體的法律規則作甚麼改變，也不會亦不能帶來美國現存的‘一團糟’。兩種制度的分別，比大部分澳洲人可以想像的多。”³⁴

³³ Jane Stapleton, 《產品責任》(Butterworths 1993), 第 80 頁。

³⁴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51 號報告書《產品責任》, 1989 年, 第 11 頁。

第 7 章 建議

7.1 我們已於前數章敘述了本港現時產品責任法律的大綱和有關缺點與矛盾之處。在研究過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法例後，我們發現大陸法系及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國家的立法者都顯然認為有需要就欠妥或不安全產品民事責任立法。

贊成及反對改革的理據

7.2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指出，改革產品責任法律至傳統合約法及疏忽法範圍以外，會引起反對聲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工業界提出經濟理由來反對改革，下文已撮述各種理由：

“有些人竭力爭論說因欠妥產品受傷的個別消費者可能因引入嚴格責任而得益，但消費者整體上可能因這個改變而蒙受不良影響。產品的價格會上升，以彌補因需要為嚴格責任投保而增加的保險費。可供選擇的貨品種類會減少，使消費者的選擇受到限制。公司會長期生產已廣為消費者認識而使用已久的產品，不會冒險生產有些微改變的產品，藉以保障自己。最終而最具說服力的論點是，研究與科技創新……會嚴重受到損害。”¹

7.3 亦有些人指出，本港製造業的成功，相當有賴製造商及貿易商較本港競爭對手更能迅速對市場作出反應，以合理價格製造新產品。因此，商界關注產品責任方面的法律改革是可以理解的，此舉能避免有關的改革在為市民大眾提供更佳保障時窒礙了商業發展與創作。

7.4 另一方面，本港在經濟上有相當發展，過去幾十年來變得更富裕，而市民對產品安全及法律保障的期望也愈來愈高。因此，消費者及市民大眾最為關注產品安全。由於本港現時擁有特別為產品責任而制定的法例²及標準，一般市民可能假設市場上的產品基本上安全，亦不會想到近年訂立的關於不安全或欠妥產品刑事責任的法例並不能直接幫助他們索取賠償。

¹ M Brazier, 《侵權法》，第 8 版第 302 頁。

² 如 1995 年生效的《消費品安全條例》。

7.5 其他法律改革團體亦提出經濟理由，贊成以加諸嚴格產品責任來改革產品責任法律：

“人們常說嚴格責任是分攤意外引起損失的有效方法。使製造商負法律責任，可以把由受傷人士肩負的損失，分派給產品的消費者分擔。公平地說，因欠妥產品受傷而引起的損失，是產品成本的一部分。如果受傷成本未算入產品價格裡，受傷人士實在是在津貼全體其他使用者…… 嚴格責任透過把意外成本‘內部化’，鼓勵製造商發展能減少產品欠妥之處而又符合成本效益的生產方法。一俟發展減少欠妥之處方法的費用較意外賠償便宜，製造商會獲更大鼓勵來發展這些方法。在疏忽法制度裡，只要製造商跟從業內的一貫做法，又只要減少欠妥之處的方法並非一項合理而明顯的防範措施，他可能可以繼續一貫做法而不須負上責任…… 嚴格責任的後果可能是使製造一些產品無利可圖；例如在製造商已增加成本而又不能轉嫁消費者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製造商停止業務可能是正確的。一件只能犧牲受欠妥產品所傷無辜人士的利益而製造的產品，也許不應留在市場上。如該產品的提供涉及公眾利益，也許應從公帑付給無辜受傷人士賠償。…… 這項分析支持對製造欠妥產品的製造商加諸嚴格責任。”³

7.6 同樣，亦有些人指出：

“…… 如果法律不對製造商及分銷商作約束，又不給予因不安全或欠妥產品受傷的人士任何索償權利，推售安全而妥善產品的動力便可能不足。對整個社會來說，代價可能會增加，因為這樣會引致增加使用醫療及康復服務。經濟學家可能會說市場能力會決定推售不安全或欠妥產品人士的命運，但即使市場機制十全十美（事實並非如此），亦需時間來運作。運作期間可能出現一連串的不必要受傷情況，對生產力及社會福利造成負面影響。”⁴

³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員會，《產品責任報告書》，1979年第69頁。

⁴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產品責任問題文件》，1988年第8段。

7.7 諮詢期間，兩團體質疑是否有需要就這方面進行法律改革。他們的論據主要是，加強宣傳正確使用產品及指出產品的潛在危險等預防方法，應更能有效減低因不安全產品而引致的傷亡事故。

7.8 然而，我們認為只是加強教育，而沒有提供相應的民事及刑事制裁，並不能解決不安全產品或欠妥產品所引起的問題。製造商及貿易商可藉製造或售賣不安全產品能夠謀取更多利潤，若賠償申索程序不利於索償人則情況尤甚。供應商供應不安全產品亦是不公平競爭的一種，因為供應不安全產品的供應商較那些願意付出成本確保產品安全的競爭對手，獲得不公平的優勢。改善賠償申索程序能使製造或售賣不安全產品無利可圖，從而鼓勵製造安全產品。

7.9 由於本港製造業基礎有限，差不多所有家庭用品及食品均在香港以外製造或生產。對未能以合約法向零售商取得賠償的不安全產品使用者來說（例如：如母親購買了欠妥風筒或受污染蔬菜，但受傷的是兒子的情況），唯一的可供選擇的方法是控訴香港境外的製造商或生產商。對社會上一般人而言，時間及開支方面均不容許他們提起此類訴訟。沒有擬議的法例，一些不安全產品的使用者便根本無辦法索償。

7.10 顯然，近年經濟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正是改革產品責任法例的適當時候。與香港經貿往來頻繁的國家，有些早在十多年以前已進行產品責任法例的改革，香港在這方面既已遠遜其主要貿易夥伴，實不應拖延進行產品責任法例的改革。

7.11 權衡贊成與反對改革的理據後，我們建議應該擴大有關產品責任賠償的法律至現時合約法和疏忽法的範圍以外。

政策目標

7.12 我們認為產品責任法例應考慮以下政策目標：

- (a) 受損人士應獲得公平的賠償，不應礙於法律技術問題而放棄追討賠償；
- (b) 損失應由在市場推出欠妥產品而造成傷損風險的一方負責；
- (c) 責任應加諸在製造及分銷鏈中最有能力控制產品品質及安全的人士身上，他們同時是最有能力更便捷地為該責任

投保的人士；這樣會確保產品價格反映防止及賠償損失的成本；

- (d) 應盡量減低訴訟的繁瑣性，以便以省力的方式裁定索償事件；
- (e) 不應鼓勵進行瑣屑而不必要的訴訟；
- (f) 加諸的任何責任不應使本地製造商及貿易商在國際市場上不當地處於不利位置；及
- (g) 法例應鼓勵及教育市民大眾注重產品安全。

其他可行方法

中央賠償基金

7.13 我們考慮過新西蘭現時實施的中央賠償基金模式⁵：

- (a) 我們同意侵權訴訟是費時而昂貴的；
- (b) 另一方面，全面而精密的賠償基金會耗用可觀而寶貴的行政資源，而簡單的計劃則容易引致濫用情況；
- (c) 現時的情況可透過實行較小規模的變更而得到改善。

因此，我們不主張設立中央賠償基金。

強制保險

7.14 我們也考慮過皮爾信（Pearson）委員會和斯特拉斯堡公約專家委員會曾研究的強制保險計劃⁶：

- (a) 有議論提出強制保險可保證有權獲得賠償人士能真正獲得賠償；

⁵ 見討論，前述，第 5.2 至 5.5 段。

⁶ 見討論，前述，第 5.6 至 5.7 段。

- (b) 管理及實施強制保險計劃的成本可能高至構成限制，而鑑於產品多樣化，可能有需要設立不同計劃來處理不同產品；
- (c) 即使不設強制計劃，各有關方面也會自發地安排投保，尤其是如果保金的數額可控制於一個合理的水平。

我們不主張設立強制保險計劃。

“貨品表現”辦法

7.15 我們又考慮過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的“貨品表現”辦法⁷以作為欠妥觀點之外的一個選擇：

- (a) 這種代替辦法最可取的地方是可使法律程序簡化，因為主要證據只限於索償人和第三者的行為，而不在產品的性質和產品的潛在危險程度；
- (b) 由於舉證責任轉移到製造商來證明引致損失的另外原因或提出一項有效的免責辯護，給予索償人的保障已有具體增加；
- (c) 不過，商界和澳洲工業委員會均反對“貨品表現”辦法，認為會使總產品責任、保險費、製造成本以至產品價格上升；
- (d) “貨品表現”辦法比欠妥觀點的標準還高。如我們採用較高標準，會妨礙供應商供應國際市場上的產品給香港。這亦可能使本地製造商蒙受不利因素；
- (e) 這項代替辦法不能有效地制止無實據而瑣屑無聊的索償。例如一名兒童索償人於玩耍時把一根針插入布娃娃裡，其後弄傷自己，製造商便須證明該根針是布娃娃出廠後才插入的。

我們不主張採用“貨品表現”辦法。

⁷ 見討論，前述，第 5.8 至 5.12 段。

改革建議

7.16 我們建議採用以《1985年產品責任指令》⁸和《1987年消費者保障法令》⁹作藍本的欠妥處理辦法，理由如下：

- (a) 欠妥處理辦法為許多國家所廣泛採用，可顯視為產品責任法例的國際標準。如果香港不隨世界趨勢而施加嚴格產品責任，貿易商會趨向在香港傾銷劣等而不安全的產品；
- (b) 採用嚴格產品責任的欠妥處理辦法後，我們的產品責任法律可以和貿易夥伴的更趨一致。外國貿易商和製造商知悉我們的產品責任法律容易明瞭，因而加強貿易活動；
- (c) 欠妥處理辦法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及試驗了許多年，並沒有受到重大批評；
- (d) 與“貨品表現”辦法相比，欠妥處理辦法是把現行法例以循序漸進方式改善的做法，我們認為這較任何激進的改變為佳；雖然欠妥處理辦法或被部份人士認為在某些方面過於保守，但是在改善我們的產品責任法律方面不愧是個好的開始。要是我們超前世界趨勢，香港便會因製造及貿易成本增加而不必要地處於不利的境地。
- (e) 欠妥處理辦法符合普通法的原則，即提出者必須證明。沒有特殊理由而把舉證責任撥到另一方，有違普通法的一般原則；
- (f) 維持由索償人承擔舉證責任的方式，使欠妥處理辦法更能避免無實據而瑣屑無聊的索償。

我們建議採用欠妥處理辦法。

責任基礎

欠妥的定義

7.17 歐洲共同體的《產品責任指令》(該指令)與聯合王國的《1987年消費者保障法令》第I部(該法令)的責任基礎相同，即採納欠妥

⁸ 見討論，前述，第4.5至4.14段。

⁹ 見討論，前述，第4.28至4.40段。

處理辦法的嚴格責任，惟兩份文件對欠妥的定義略有不同。根據該法令，“如產品的安全性並不達人們一般有權期望的標準”¹⁰，產品即被視為欠妥。根據該指令，“當產品不能提供一個人有權期望的安全程度”¹¹ 產品即被視為欠妥。至於應採用市民大眾的標準或索償人本身的標準，則模稜兩可。該指令的弁言規定以社會有權期望的程度判斷安全標準，並非只是採用提出索償人所期望的程度。因此，該法令對欠妥的界定較該指令的為優。

7.18 該指令及該法令均進一步澄清判斷產品是否欠妥時應考慮的事情。基本上，該指令及該法令均屬意考慮“全部情況”。不過，該法令列出了若干額外因素，如下：

“產品推銷的方法與目的，產品的包裝，使用任何與產品有關的印記，有關產品使用的應做或不應做事項的指示或警告。”¹²

由於該法令已進一步澄清欠妥的定義而沒有限制其範圍，我們建議應採用該法令所載的欠妥定義。

7.19 一份就諮詢文件作回應的意見書指出，市民大眾或許沒有足夠的知識及專業知識判斷產品的安全標準，尤其是技術先進而精密的產品。該意見書建議安全標準應以熟悉有關產品的使用及操作的某類人士所一般接受的水平為根據。

7.20 如採納該建議，安全測試便與疏忽制度無異，只要製造商跟從該行業的一貫做法，他便可避免承擔責任。這樣，對消費者的保障沒有多大增加。況且，有需要分辨哪部份的市民大眾熟悉產品的使用及操作，會使情況更為複雜。要記着的是，擬議的法例旨在保障社會一般人士及消費者，所以，採納市民大眾的標準是合符邏輯的做法。

7.21 另一份就諮詢文件作回應的意見書指出，“人們一般有權期望的標準”牽涉權衡產品的功用及潛在危險，要證明實不容易。但我們相信，在大部份個案中要證明人們一般有權期望的安全標準亦不困難。例如：如有人吃了受污染食物而病倒，或有人在使用電器時觸電，這些情況明顯表示，安全標準並未達一般人有權期望的標準。但亦有不那麼明確可辨的情況。一件只載有一些但不詳盡的警告字句的藥品

¹⁰ 第 3(1)條。

¹¹ 第 6(1)條。

¹² 同前。

便是一例。很多其他法律事務亦涉及程度和合理性的問題，而安全標準的問題亦一如其他法律問題，可由法院裁決。

7.22 我們建議產品的安全標準應以市民大眾的期望作為判斷的參考，而不是以熟悉有關產品的使用及操作的某類人士的期望為依據。

相關時間

7.23 該指令及該法令均就相關時間以不同字眼作出規定。

該指令規定：

“一件產品不得純因其後有另一件較佳的產品推出市場而被視為欠妥。”¹³

該法令規定：

“……本條並無規定，基於案中產品的安全程度不及其後供應的產品的安全程度這點兒事實，便須推斷前者有欠妥之處。”¹⁴

我們同意產品的安全性質須以在市場推出產品時而非損毀發生時作判斷的原則，以及其後出現較佳的產品並不一定表示先前的產品欠妥。我們主張草擬適合的法例以反映出這些原則。

負責人士

負主要責任人士

7.24 根據該指令和該法令，負主要責任人士為：

- (a) 製成品或組件的製造商；
- (b) 經處理或未經處理的天然產品的生產商；
- (c) 商標持有人（以本身名稱或商標加諸產品並顯示本身為生產商的人士）；及

¹³ 第 6(2)條。

¹⁴ 第 3(2)條。

- (d) 進口商。

負次要責任人士

7.25 其他組別人士須負次要責任，即只在不能在合理時間內指出供應產品人士時才須負責。這些組別包括：

- (a) 批發商；
- (b) 分銷商；及
- (c) 零售商。

7.26 應注意的是，加諸商標持有人和進口商的是一種新形式的責任。¹⁵ 雖然該指令及該法令均旨在使欠妥產品的實際製造商直接向索償人負責，但如負責人士類別中只有實際製造商，在該製造商是外國人而在索償人的國家沒有業務的情況下，索償人得到的保障便很有限。為免出現漏洞，進口商及商標持有人亦應承擔主要責任。¹⁶

7.27 兩份就諮詢文件作回應的意見書認為不應把進口商列為負主要責任人士，理由是他們只是中間人，擔當與批發商及分銷商相若的角色。另一份意見書建議，製造商是以“製造外國原廠組件（OEM）”為基礎，為貨主（即產品的商標、版權或專利權的擁有人）製造產品，應獲豁免承擔責任，理由是所有設計規格、生產指示及品質檢定方法均是由貨主所訂定的。

7.28 另一方面，其他意見書對把負主要責任人士擴闊至包括進口商表示歡迎。由於本港大部份家庭用品及食品均在香港以外製造或生產，進口商在保持香港產品的安全水平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如進口商獲豁免承擔此責任，本地製造商便會因進口的不安全產品所造成的不公平競爭而蒙受不利。此外，製造外國原廠組件的製造商也不應獲豁免責任，理由是產品欠妥可能是製造過程出錯所致。如產品欠妥是由設計出錯所致，製造外國原廠組件的製造商可以合約法向貨主索償。

7.29 以下由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與蘇格蘭法律委員會作出的評論，正好把區分主要責任和次要責任的邏輯依據總結過來：

¹⁵ R Nelson - Jones & P Stewart, 《產品責任》, (1987), 第 92 頁。

¹⁶ C J Miller, 《比較性產品責任》(1986), 第 20 頁。

“我們就欠妥產品施加嚴格責任的一般取向是將之集中在生產商上，因為他是最能監管產品質素的人。相反，那些沒有能力控制產品質素的人，如生產商與零售商之間的典型‘中間人’，不應為欠妥產品承擔嚴格責任，但當然他們或須根據現行法例為他們未能合理謹慎或違反合約責任所造成的欠妥產品負責。……進口貨品帶出了一個問題。居於境外的生產商，有時難以被找到；就是找到，要取得司法管轄權向他追討有時亦未必可行。在製造商本國提出訴訟很可能是不方便又費用高昂，而訴訟的結果很大程度取決於該國的法律。不過，如欠妥產品所傷及的人士能否得到賠償要看該產品是否進口貨品，這情況實在難以令人滿意。不過，我們認為，產品進口商不只是須為這些產品的質素而對那些與他有合約關係的人負責，而是須對任何可能因那些產品受傷的人負責。他為了商業目的把產品輸入進口國而製造了風險——這是很多評論家所持的意見。毫無疑問，在很多個案中，根據以上建議而須負嚴格責任的人均可向境外生產商行使追索權。”¹⁷

7.30 討論時，有委員關注到進口商可利用空殼公司充當進口商來避免承擔主要責任。我們研究過是否同樣須把分銷商納為負主要責任人士。製造業及貿易界人士就此發表了一些意見，摘錄如下：

- 如進口商擬長遠持久地發展生意，他必須在行業內建立商譽，否則難以贏得海外製造商/出口商、本地銀行，保險商及買家的信心。因此，利用空殼公司來避開擬議中法例的監管應該不會發生。
- 香港的進口商知悉法律索償的風險，而進口商一般以自願方式投保來承擔風險。
- 利用空殼公司充當進口商只能避開其中一種方式的責任，即擬議的嚴格產品責任。隱身在空殼公司背後的“真正”進口商，仍須根據合約法和侵權法負上責任。利用空殼公司充當進口商或會弊多於利。
- 即使進口商只為賺快錢而故意進口次等/欠妥產品，我們也可合符邏輯地假設，只有小規模的獨資經營的分銷商才

¹⁷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及蘇格蘭法律委員會（1977：Cmnd 6831）第 98 和 102 段。

有興趣分銷此類產品，而這類分銷商很可能既無資產亦無為產品購買保險。即使所有這類分銷商在擬議的嚴格責任制度中被納為須負主要責任人士，實際上申索人或會發現並不值得對這類分銷商提起訴訟。其實，開設一間空殼分銷公司總較開設一間空殼入口公司容易。

7.31 除製造業及貿易界人士的意見外，我們亦顧及到，從未有其他司法管轄區擬規定分銷商須承擔主要責任，以及由於分銷商可以多種方式經營，要把分銷商分門別類並不容易，若要他們負主要責任，也許必需把所有分銷商納為負主要責任人士，只有零售商除外。我們不擬把本地貿易商不恰當地置於較其他國家的當地貿易商不利的境況，故我們不建議把分銷商列為負主要責任人士。

7.32 為打擊進口商利用空殼公司逃避責任，我們建議在“進口商”的定義¹⁸加上“直接或間接地”的字眼，即把該條改為“任何人曾直接或間接地進口產品……，以在其任何業務運作中向他人供應該產品”。

7.33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因就同一損毀而須負責，各人對索償人的責任須為共同及各別的。¹⁹負責各方根據任何合約或疏忽法享有的任何追索權或分擔權，不受建議中的新責任形式影響。

7.34 我們建議跟從該指令和該法令，採納其所訂的承擔主要和次要責任的人士的類別。如兩名或以上人士須負責，根據擬議的新責任形式，各人對索償人的責任須為共同及各別的，而在現行一般法例下有關該等人士之間的責任不應受到影響。

產品範圍

7.35 在該指令中，產品被界定²⁰為：

- (a) 所有動產和經過加工的初級農產品及獵物；
- (b) （非強制）未經加工的初級農產品及獵物；
- (c) 已併入另一動產或不動產的動產；及
- (d) 電力。

¹⁸ 聯合王國的《1987年消費者保障法令》第2(2)(c)條。

¹⁹ 該指令第5條；該法令第2(5)條。

²⁰ 第2條。

此定義涵蓋了工業及手造產品。²¹ 該指令並未包括：

- (a) 人體器官及組織、血液；
- (b) 不動產業；及
- (c) 知識產品。²²

7.36 該法令中產品的定義²³ 以該指令所載的為藍本，但載述較為詳細。產品包括：

- (a) 任何產品（包括物質、種植物²⁴ 及附於土地的物件，以及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²⁵；
- (b) 物質（指任何天然或人工物質，不論是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煙霧，及包括與其他產品組合或混合的物質）²⁶；
- (c) 電力（僅指發電過程欠妥之處而不是不能供電）²⁷；
- (d) 在產品內的另一產品，無論其為組件或原料或其他²⁸；及
- (e) 經過工業處理的農產品及獵物。²⁹

我們主張擬議的法例應包括以上開列的一系列產品。

7.37 我們曾考慮是否應把電腦軟件納入建議法例之內。英國上訴庭最近評論說，由於電腦軟件是指示電腦硬件做什麼的指令，其本身不應歸入該法令中“產品”的定義之下。³⁰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³¹ 曾考慮此論點，並建議不應將產品的定義擴闊至無體財產，例如電腦軟件及資料。此外，電腦軟件通常是批出特許使用權而不是出售，亦是考慮因素。

²¹ S Rinderknecht, “歐洲共同體”, Campbell(ed)《國際產品責任》, 第 605 頁。

²² 同上, 第 605 至 606 頁。

²³ 第 1(2)條。

²⁴ 但須參考第 2(4)條, 不包括未經處理的農產品在內。

²⁵ 第 45 條。

²⁶ 第 45 條。

²⁷ P McNeil, “英格蘭”, Campbell(ed)《國際產品責任》, 第 178 頁。

²⁸ 見第 7.46 至 7.53 段。

²⁹ 第 2(4)條。

³⁰ 法官於 *St Albans City and District Council v International Computers Ltd.* 案（裁決於 1996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附帶意見, 指《1979 年售賣貨品法令》及《1982 年供應貨品及服務法令》中“貨品”的法定定義並不包括電腦軟件。上述兩法令均把“貨品”解釋為包括“所有個人非土地實產, 但據法權產及貨幣除外”。

³¹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51 號報告書;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27 號報告書《產品責任》(1989) 第 5.22 段。

7.38 另一方面，如電腦軟件並不列於“產品”的定義之內，而一件產品欠妥的唯一原因是電腦軟件設計錯誤，索償人或會無權索償。鑑於電腦與電腦軟件日益影響我們生活的各方面，如電腦軟件不受擬議法例的管制，則該等法例便不能有效地保障市民大眾的利益。我們相信，融合於電腦內用以驅動硬件而電腦操作不能缺少的標準軟件應被視作電腦的一部份，並列於“產品”的定義之內。另一方面，特別為某一客戶的業務或為其目的而寫的電腦軟件應被視為知識產品，故並不是擬議新責任所包括的產品。這樣，索償人可以合約法或疏忽法向軟件公司追討賠償。

7.39 我們建議，融合於電腦內用以驅動硬件而電腦操作不能缺少的標準軟件應被視作電腦的一部份，並列於“產品”定義之內。

未加工農產品及獵物

7.40 未加工農產品和獵物是否應受嚴格制度的規限，是一個富爭論性的問題，也是該指令的非強制條文之一。該指令中有關的條項為：

“第 2 條

就本指令而言，‘產品’指所有動產，除初級農產品及獵物外，即使是已併入另一動產或不動產內，亦算在內。‘初級農產品’指泥土種植、畜牧及漁業產品，但經過初步處理的產品則除外……”

“第 15 條

1. 每一成員國可：
 - (a) 以排除第 2 條，在成員國本身法例中規定，本指令第 1 條所指‘產品’亦指初級農產品及獵物。”

7.41 根據該法令，農產品及獵物不在嚴格責任之列，除非已經一些“工業或其他過程”處理。³² 該法令中並未界定“工業或其他過程”³³ 一詞。

7.42 另一方面，斯特拉斯堡公約涵蓋未加工農產品及獵物。據斯特拉斯堡公約第 2(a)條所述，“產品”一詞指所有動產、包括天然或工業產品，無論是未經處理或經製造而成，甚至是已併入另一動產或

³² 第 1(2)條。

³³ 見討論，前述，第 4.33 段。

不動產內。如採用這個觀點，甚麼才構成“初步或工業過程”的問題變得毫無關係。

7.43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及蘇格蘭法律委員會均已考慮這問題。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贊成把天然產品包括在內的意見³⁴。其主要論點如下：

- (a) 天然與工業產品之間的界線不能準確地劃分，故毋須予以不同的處理；
- (b) 食品方面，大部分食品都曾作若干處理，然後才售予消費者。不過，有些食品看似是以天然原狀推出消費者市場，其中一個例子是新鮮蔬菜，驟眼看似是天然未經處理的產品，但蔬菜可能已被噴上化學劑或以人工肥料種植。因此，新鮮蔬菜應否被視為天然產品，也可引起爭議；
- (c) 即使一種食品或產品未經任何處理，消費者若因產品而染病或遭受損害，應有權向把產品推出市場的人索取賠償。

7.44 不過，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認為天然產品不應包括在嚴格責任內，理由³⁵如下：

- (a) 贊成嚴格責任的主要理據是，損失應由製造風險及最能控制品質及安全的人負責。農產或漁產方面，風險可能是由污染者或大自然本身造成的；
- (b) 有些人指製造產品者，亦製造了使用該產品附帶的風險，故應對使用該產品所引致的受傷情況負嚴格責任。這論點背後的理據是，假設大量製造貨品的商人較能負起這些風險。反對者指聯合王國大部份農場都只是由農夫自己打理，只賺取少量淨收入；
- (c) 農產品生產商可能在投保方面有困難。其中一個原因是這些產品大部分容易變壞，生產商可能難以提出免責辯護，指產品離開生產商時並無欠妥之處；
- (d) 反對者又進一步指，公眾期望應由負責準備食品的一方而不是原來生產商就食物中毒負上主要責任。

³⁴ 《欠妥產品責任》（1977：Cmnd 6831）第 83 至 88 段。

³⁵ 同上，第 89-96 段。

7.45 我們認為擬議的法例應包括未加工農產品及獵物在內，理由如下：

- (a) 幾乎每名公眾人士都會食用未加工的食品。擬議的法例不應把一般公眾關注的範圍排除於管制範圍之外；
- (b) 香港及鄰近國家都經常有污染蔬菜及污染海鮮的問題，把這些產品納入擬議的法例的管制範圍會鼓勵生產商及進口商倍加努力以保證產品安全。這樣做亦會鼓勵零售商查明及保存產品供應來源的紀錄；
- (c) 鑑於不安全天然食品對健康有嚴重威脅，即使管制會引起任何產品價格上漲，亦是有理由支持的；
- (d) 如不把未經加工天然產品納入管制範圍之內，會引致矛盾情況。例如一批受污染的進口牲口，半數以新鮮肉類方式出售，而另一半則以凍肉方式出售，若因食用凍肉染病的人可獲賠償而因食鮮肉染病的人則不能獲得賠償；
- (e) 不把未經加工天然產品納入管制範圍之內，便須定出工業過程的定義，而這並不容易。任何區別都可能極細微而人工化，更會引致不肯定情況。例如在工廠使用自動化機器碎肉會被視為進行過工業過程，但在小肉檔以人手攪動碎肉機碎肉則可能不算加工。碎肉工序是否構成工業過程，可能難以確定。

我們主張擬議的法例應涵蓋未加工農產品及獵物。

組件

7.46 該指令及該法令均明確把組件納入產品定義之內。不過，關於嚴格責任應否只限加諸製成品的製造商，或同樣加諸組件或併入其他產品物料的製造商身上，引起了很多討論。在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及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聯合報告書³⁶中，兩委員會並不能就這個問題取得共識。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相信，豁免組件製造商的責任既不實際，在政策上亦不合理。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提出的理由³⁷主要是：

³⁶ 《欠妥產品責任》（1977：Cmnd 6831）。

³⁷ 同上，第 69-76 段。

- (a) 與風險應由負責品質控制人士負上的政策規定不吻合。有些組件可能是極精密的工具，而這些組件的製造商較最終生產商更有條件檢查這些精密工具的安全。舉例來說，一名只製造電視機木外框以加工美化的工匠因電視機有潛在欠妥之處而被要求負嚴格責任，這個結果對造框匠是過於苛刻；
- (b) 免除最後生產商以外全部人的嚴格責任，可引致矛盾及不公平現象；
- (c) 最終製成品的製造商通常是比製造組件的製造商規模更大而且更有充分的保險覆蓋。但是，並非每種情況都如是。如果最終製成品的製造商不能滿足受傷人士因一件重要組件欠妥致傷所作的索償，由欠妥組件製造商負責損失，似乎公平。
- (d) 如果只是最後生產商才須負嚴格責任，可能鼓勵製造商僱用未投保而可用作犧牲的附屬公司負責把產品作最後加工。這樣做，嚴格責任只落在這些附屬公司身上。

7.47 另一方面，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認為如果組件已併入另一產品而該產品又已推出市場流通，有關組件的嚴格責任應該終止。蘇格蘭法律委員會的理由³⁸ 主要是：

- (a) 委員會接納組件製造商可能是最能控制組件品質的人。不過，愈來愈多情況是依據最終製造商的規格來製造組件，只有最終製造商才知道組件終會作何用途；
- (b) 由於組件製造商不能控制產品的最終去向和使用，可能因而難以或不可能獲得充分的保險覆蓋，或者只能以非常高的保費投保；
- (c) 繼續由組件製造商負嚴格責任，會引致就同一風險重複或多重投保的情況。一些重要項目就安排了聯保制度，例如製造和諧式飛機。但是，這種安排不是經常可以做到，也不一定實際可行；
- (d) 重複或多次投保會引致成本上升，這將在產品購買人付出的額外價格中反映出來；

³⁸ 同上，第 77-82 段。

- (e) 只在最終製造商無力償債的罕有情況，才會使嚴格責任的索償全無價值，不過，無論如何，受傷人士也可根據現行法例保留向組件製造商索償的權利。

7.48 關於以上分段(a)，應注意如果組件有欠妥之處是因為依照最終產品製造商所提供的規格而起，根據該指令及該法令，亦同樣構成免責辯護。至於以上分段(c)及(d)所提及的重複投保論點，可籍要求承保人考慮組件及最終製成品均會投保，並據此在計算風險及保費時作出調整來避免重複投保。雖然對受傷人士的責任屬共同及各別，組件製造商很可能向最終製成品製造商提出合約索償，以彌補任何超出組件製造人公平承擔的任何責任。

7.49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員會審議了英格蘭和蘇格蘭兩個法律委員會贊成及反對把組件納入產品定義之內的理據，結論是應把組件納入產品定義之內。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員會指出³⁹，即使不把嚴格產品責任加在組件供應商身上，他們通常會就疏忽索償投保。即使欠妥組件供應商獲豁免承擔對受傷人士的責任，可能仍須根據合約法負責向製成品製造商作出彌償。因此，比較理想的做法是索償人應能選擇是否向組件供應商或製成品製造商或兩者提出訴訟，而讓各供應商自行安排分擔或彌償事宜。

7.50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員會又建議“嚴格責任應適用於全部產品，即任何有形貨品，不論其是否為附連或併入不動產或個人動產中”。因此，該委員會建議組件不應豁免在原則之外。

7.51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亦建議索償人應可選擇控告組件或製成品供應商。⁴⁰

7.52 可以得見的是，贊成和反對局限嚴格責任在製成品製造商身上，各有有效的理由。由於同一條一般性的原則要迎合所有截然不同的情況，要在兩種意見之中選其一便顯得特別困難⁴¹。雖然使精密組件製造商對組件的欠妥之處負嚴格責任看似公平而合理，但對簡單組件如螺絲、絲帽的製造商又似乎不然。簡單組件製造商可能無法控制簡單組件的用途，甚至不知悉需用簡單組件的目的。不過，這問題可以該法令採納的欠妥定義來解決，即如產品不符合人們有權期望的合理安全程度，則視為欠妥，而有關安全程度方面，應在考慮所有情況後客觀地判斷。基於這個欠妥定義，只要螺絲及絲帽已妥為製造而在

³⁹ 《產品責任報告書》(1979)，第91頁。

⁴⁰ 第51號報告書《產品責任》，第5.23段。

⁴¹ Miller and Lovell, 《產品責任》(1977)，第359頁。

合理使用下合理地安全，該等組件的製造商不會不公平地須根據嚴格責任制度負責。關於蘇格蘭法律委員會關注到安排投保的困難，要注意，為新穎的高科技產品投保可能有困難，例如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舉出的和諧式飛機投保便是一例，但困難較多源於產品的創新和複雜程度，而並非嚴格責任。

7.53 權衡不同意見後，我們建議不應只限由製成品製造商負上嚴格責任，組件製造商亦應負上嚴格責任。

有權起訴人士

7.54 根據該指令及該法令，任何受損人士，不論是否合約一方，不論是否產品使用者或旁觀者，均可受嚴格責任制度保障。⁴² 這規定廣獲接受，而嘗試劃分商業和私人使用者是會困難重重的。因此，我們建議任何受損人士，不論是否合約一方，又不論是否產品使用者或旁觀者，應該在擬議的嚴格責任制度下獲得保障。

免責辯護

7.55 如以上第 7.12 段所述的政策目標所提及，我們明白有需要保障商界的合法權益，因而必須允許一些合適的免責辯護。我們發現該法令所允許的大部分免責辯護，都不富爭議性而是公平合理的。該等免責辯護如下：

- (a) 欠妥之處是符合法規所致。⁴³
- (b) 被告人從未在任何時間供應產品給他人。⁴⁴
- (c) 被告人供應產品乃在業務運作以外，而且並非為圖利。⁴⁵
- (d) 被告人供應產品給他人時，產品並不存在欠妥之處。⁴⁶
- (e) 如其後產品的欠妥之處完全歸因於其後產品的設計，或組件製造商為符合其後產品製造商的指示，組件製造商毋須負責。⁴⁷

⁴² 見討論，前述，第 4.8 及 4.31 段。

⁴³ 第 4(1)(a)條。應注意，符合強制性標準不可當作免責辯護。

⁴⁴ 第 4(1)(b)條。

⁴⁵ 第 4(1)(c)條。

⁴⁶ 第 4(1)(d)條。

⁴⁷ 第 4(1)(f)條。

- (f) 如損毀部分由索償人的過失所造成，須負責任的人享有局部免責辯護。⁴⁸

我們建議採用這些免責辯護，以保障合法的商業權益。

7.56 一份就諮詢文件作回應的意見書提議加入“接受風險”的免責辯護，作用是如產品使用者因使用已具足夠警告字句的產品而受傷，使用者應被視作“接受風險”論。然而，我們認為擬議中“欠妥”的定義已考慮到產品是否已提供足夠警告字句及指示，警告字句的問題如改在“所有其他情況”中考慮會更為理想。

發展風險的免責辯護

7.57 如果生產商把產品推出市場時的科學及技術知識水平並不足以讓其發現欠妥之處⁴⁹，要斷定其是否仍應負責是一項難題。關於這種發展風險的免責辯護的爭議，是該指令草擬近 10 年始能定稿的主要原因。⁵⁰ 各方終於達成妥協，規定這項免責辯護為該指令的 3 項非強制條文之一。這項免責辯護曾獲英格蘭法律委員會⁵¹ 及皮爾信 (Pearson) 委員會⁵² 考慮，但其後遭否決把它納入在內。皮爾信委員會指出：

“……從嚴格責任制度剔除發展風險，會在賠償覆蓋方面留下鴻隙，而此賠償鴻隙，舉例來說，並不能幫助另一宗酞胺蒞啞酮災難的受害人。”⁵³

7.58 1977 年斯特拉斯堡公約的專家委員會⁵⁴ 亦不主張採納該免責辯護，並指出：

“委員會認為，保險使風險可分散到大量產品上，生產商的責任，即使是發展風險方面的責任，不應對策劃及推出新的有用產品造成嚴重障礙。”⁵⁵

7.59 不過，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卻持不同的意見，並建議⁵⁶ 包括發展風險的免責辯護。報告書指出相當大部分書面回應及意見書贊成

⁴⁸ 第 6(4)條。

⁴⁹ 該指令第 7(e)條。

⁵⁰ R Lowe & G Woodroffe《消費者法律與實務》，第 70 頁。

⁵¹ 《欠妥產品責任》(1977: Cmnd 6831)，第 105 段。

⁵² 皇家委員會，《人身傷害民事責任及賠償》。(1978: Cmnd 7054)。

⁵³ 同上，第 1 冊，第 1259 段。

⁵⁴ 正式稱為“有關人身傷害及死亡的產品責任歐洲公約”。

⁵⁵ 斯特拉斯堡公約的闡釋報告書，第 41 段。

⁵⁶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51 號報告書《產品責任》(1989)，第 4.17 至 4.21 段。

提供某形式的發展風險免責辯護。有若干份意見書⁵⁷認為這項辯護對保障工業科技及創新發展至為重要。如科技及創新發展不獲保障，本地製造的貨品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會遭削弱，社會大眾亦會因保險費高於實際可行的水平而沒有價格合理的產品可用。另有些意見書⁵⁸着重論及藥物產品，指療效高的藥物通常都連帶高風險，而對藥物產品安全及效用的評價，難免會涉及風險與裨益之間的平衡。

7.60 考慮過這些意見後，我們知悉：

- (a) 發展風險免責辯護現已為歐洲共同體各國（芬蘭及盧森堡除外）、日本、中國及澳洲所採用。因此，採用這項免責辯護符合我們使產品責任法與國際標準協調的政策考慮。
- (b) 發展風險免責辯護向來存在於按疏忽法而起的責任，只是該辯護是隱藏在“合理預見性”原則之下的。⁵⁹
- (c) 如任何人均不可能發現欠妥之處，貨品製造商及供應商不會比索償人處理更佳的位置評估風險及根據風險的程度為貨品訂價。

因此，我們建議應採用發展風險免責辯護。

7.61 我們進一步建議限制免責辯護的範圍，以避免出現矛盾的情況。發展風險免責辯護的關鍵時間是把產品推出市場流通之時。不過，開始供應產品之後可能有新科學知識使能發現欠妥之處。製造商應收回產品，否則須根據例如《消費品安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負上刑責。如果未能收回欠妥產品會引致刑責，但卻可依發展風險免責辯護答辯而完全避免民事責任，便會造成矛盾。

7.62 其中一個解決方案是，如被告人已察覺或理應已察覺產品有欠妥部份後沒有用盡所有合理方法收回產品，便不得採用發展風險的免責辯護。然而，這個取態將被視作對歐洲大陸產品責任模式的相當程度修改，並會對免責辯護造成頗大程度的不穩定性。因此，我們建議採納一個較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前段所述的法律上矛盾之處，在製造商未有符合法定收回產品令的要求時，發展風險的免責辯護應停止准予採用。事實上，某類產品並沒有任何法定收回產品的條文。不過，

⁵⁷ 各份意見書包括 1989 年 1 月 30 日昆士蘭政府意見書、1988 年 5 月 30 日 J. Simpson (Minter Ellison, Solicitors) 意見書、1988 年 12 月 16 日澳洲保險局有限公司意見書、1989 年 6 月 2 日澳洲化學品聯盟意見書、1989 年 6 月 7 日澳洲製造商會意見書。

⁵⁸ 1988 年 11 月澳洲專利協會意見書、1988 年 11 月 29 日聯邦血清試驗所委員會 (Madden Butler Elder & Graham, Solicitors) 意見書。

⁵⁹ P. McNeil, “英格蘭”, Campbell(ed)《國際產品責任》(1993), 第 190 頁。

對發展風險免責辯護設置這個限制條款的用意，是以一個保守方法來解決這個法律上矛盾之處。

7.63 因此，我們建議如被告人未能符合任何法定收回產品令的要求時，便不可使用發展風險作為免責辯護。

7.64 另一點關於發展風險免責辯護的是，該法令與該指令之間對於免責辯護的範圍並不一致。該法令中有關的條文如下：

“於相關時間的科學及技術知識水平，不足以使人期望一位生產和問題產品同類產品的生產商，能夠當產品尚在其控制下時，發現欠妥之處的存在；”⁶⁰

該指令中有關的條文如下：

“在市場推出產品時的科學及技術知識水平，並未足以發現欠妥之處的存在。”⁶¹

7.65 該法令的字眼以參照有關行業的知識來作主觀的知識測試，而在該指令裡，測試是依據一般科學及技術知識來作判斷的。⁶² 要證明業內沒有生產商可發現欠妥之處，比證明沒有人在當時的科學及技術知識水平下能夠發現欠妥之處容易。⁶³ 因此，對索償人來說，該法令所採納的定義較該指令給予的保障為少。由於該法令規定⁶⁴ 其第 I 部“在訂立該規定方面具有效力，以為符合產品責任指令所需，並且須據此解釋”，又鑑於採用國際標準是我們的目標之一，我們傾向採納該指令的定義，而我們建議採用該指令中就發展風險免責辯護所作的定義。

賠償

最高限額

7.66 該指令載有 3 項非強制條文，而在總損失賠償責任加以上限是其中之一。該指令第 16(1)條指出：

“任何成員國可規定，對於由具有同一欠妥之處的相同

⁶⁰ 第 4(1)(e)條。

⁶¹ 第 7(e)條。

⁶² M. Jones 《醫療疏忽》（1996），第 452 頁。

⁶³ 同上。

⁶⁴ 第 1(1)條。

產品引致的喪亡或人身傷害，生產商的總損失賠償責任上限須定於不少於 7,000 萬歐洲貨幣單位的金額。”

7.67 根據有關該指令實施方面的報告書⁶⁵（報告書）所載，有些人相信定下不少於某數額的上限不合邏輯，如要規定某水平，則以一個定額的水平較有道理。許多人會覺得第 16(1)條在概念上艱澀，因為規定了總責任的上限是不少於一個指定的金額。不過，第 16(1)條的確是一個上限，因為它允許就同一欠妥之處而提起的全部索償總額限於一個金額，雖然該額不少於 7,000 萬歐洲貨幣單位。另一方面，基於成員國的情況相異而又不斷轉變，亦可說定額水平並不合適。

7.68 報告書指出，實施該規定也有其他困難：

“其索償比其他索償稍遲才裁決的原告人，可能武斷地被拒賠償。然而，為了看看有沒有其後提出的索償以及判給賠償的數額而延遲判給或付給賠償予最先的成功原告人，會不切實際而且沒有道理。”⁶⁶

7.69 從該指令的字眼來看，該上限究竟適用於每一位合資格的“生產商”，或是適用於“所有生產商”，仍不肯定。

7.70 7,000 萬歐洲貨幣單位的賠償上限已獲 3 個國家採用，即德國、葡萄牙及西班牙。

7.71 就諮詢文件作回應的部份意見書提出以下論點，贊同對賠償設定上限：

- 可避免評估保險覆蓋和或有責任儲備的數額的困難
- 可避免促致公司清盤
- 海事訴訟可藉賠償上限獲得解決
- 如製造商可為其責任投保，便會更傾向追求產品安全

7.72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及蘇格蘭法律委員會（兩委員會）均已對這問題發表意見。兩委員會雖然明白訂下最高限額會有助製造商量化其風險，但這過程所引致的嚴重不利因素，超過了給予製造商的有利

⁶⁵ Christopher Hodges，〈歐洲共同體服務委員會關於欠妥產品責任指令 85/374/EEC 實施方面的報告書〉，1994 年 5 月，第 27 段。

⁶⁶ 同上，第 26 段。

因素。在全部產品索償確立及量化之前，不可能知道是否已超過賠償上限。然而，延遲發放索償予成功的索償人，亦損害了公眾利益。再者，由於嚴格產品責任法例與疏忽法及合約法並存，就嚴格責任索償定出上限不能令製造商評估在全部適用法例下的可付賠償的“總”額。兩委員會又考慮過就每宗索償設定上限的可能性，但最終認為這樣做不能有助減低保費，除非把個別索償的限額定得頗低。兩委員會的結論是，就總損失賠償設定上限是不可行的。

7.73 除兩委員會搜集到的論點外，根據行業慣例、營業額和牽涉風險等有關因素來決定投保的數額，看來較隨意設定數額可取。這就是用以評估專業責任保險的方法，而這種方法並無設定上限。

7.74 由於是由投保一方決定合適的保險數額，所以不設任何上限不會對保險商造成困難。香港保險業聯會表示，在擬議新責任形式中，須負責任一方要取得保險覆蓋應該沒有困難。香港的保險公司為輸往美國的貨品提供保險保障，而懲罰性的損害索償在美國並非罕見。由於由香港法院判定的賠償額相當可能較美國法院所判的為低，保險公司應不會認為新責任形式的風險過高。正如為大部份在香港以外製造的出口貨品購保一樣，保險商不能檢視製造過程應不會對投保造成困難。

7.75 我們的結論是，就總責任訂出上限屬無理而不可行，不應就賠償設定最高限額。有關係文應確保索償人不能因同一受傷或損毀情況而獲兩次賠償，例如，循合約法索償後又循建議中的新責任形式索償。

最低限額

7.76 關於最低限額方面，該法令⁶⁷ 規定如果賠償不超過 275 英鎊的金額，則不得判給財物損失賠償。這是根據該指令下最低 500 歐洲貨幣單位的限額而訂出的。

7.77 我們認為：

- (a) 如果設定最低限額的原意是避免無聊的索償，則應注意無論有否設定最低限額，仍會有人提出無聊的索償。

⁶⁷ 第 5(4)條。

- (b) 由於可能提出的索償的性質分歧很大，要設定一個適用於各種財物損毀索償的最低限額會有困難，而任何這些限額均會顯得武斷。
- (c) 275 英鎊的等值對本港一般家庭來說，可能是一筆可觀的數額。

我們建議在這方面偏離歐洲的做法，不應就損毀財物索償設定最低限額。

欠妥產品的損壞

7.78 由於擬議的新責任形式下的賠償是以侵權行為賠償作基礎，消費者不能就欠妥產品本身的損壞提出追討。侵權法責任下的謹慎責任是指避免使他人的生命或財產受到損害。產品本身的損壞及任何相應的利潤損失均列為經濟損失，故除特別情況外，是無法追討的。就諮詢文件作回應的其中一份意見書建議，如把損壞欠妥產品包括在賠償項目之中，正如有時候唯一昂貴的項目便是欠妥產品本身，消費者便會獲得較大的保障。我們相信應可在毋須大幅增加製造商和進口商成本的情況下，為使用者增添這項保障。因此，我們建議，擬議的新責任形式的賠償項目應以侵權法的責任為基礎，並可因欠妥產品本身的損壞在擬議的責任形式中追討賠償。

放棄條款

7.79 雖然索償人與被告人製造商在擬議的法例中或許並無直接合約關係促致任何放棄條款生效，但是為確保擬議的法例的作用不會遭削弱，我們同意不應接納放棄條款。**我們建議不應容許有放棄條款在擬議的法例中限制或避免任何責任。**

時效期限與截止期

7.80 根據該法令，索償人須遵守一個時效期限及一個凌駕性的截止期。首先，法律程序應在訴訟原因產生當日或索償人的“知悉日期”起計 3 年內提出，兩日期中以較後者為準。⁶⁸“知悉日期”在《1980 年時效法令》第 14(1A)條被界定為該人第一次知悉某些重要

⁶⁸ 《1980 年時效法令》第 11(A)4 條。

事實的日期。⁶⁹ 如索償人在 3 年限期前去世，時效期限是其去世日期或其遺產代理人知悉日期之後 3 年，兩日期中以較後者為準。⁷⁰ 3 年的時效期限可在適當情況下延長。如索償人在任何訴訟權利產生之日並無行為能力，法律訴訟可於索償人停止無行為能力或該人去世後之 3 年期限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提出，兩者以首先發生者為準。⁷¹ 如索償訴訟牽涉人身傷害或死亡，而批准延長期限亦屬公平，則法院可酌情延長該 3 年的時效期限。⁷² 法院在使用酌情權時，須考慮該個案的所有情況，⁷³ 幾項訂明的因素現列於註腳。⁷⁴

7.81 我們建議採納 3 年的時效期限，而關乎索償人無行為能力的特別條文和法院就人身傷害個案在時效期限以外進行聆訊的酌情權，均應適用於 3 年的時效期限。

7.82 除 3 年的時效期限外，該指令和該法令均設定了凌駕於 3 年時效期限的 10 年截止期。與一般由訴訟原因產生當日或知悉某些重要事實的日期開始計算的時效期限不同，截止期通常由產品供應日期開始計算。《1980 年時效法令》第 11A(3)條訂明：

“此條所適用的訴訟行動，不得於相關時間⁷⁵起計 10 年限期屆滿後始提出。……而此款具有終絕訴訟權利的效力，不論在上述 10 年期限屆滿時訴訟權是否經已產生，或根據這法令的以下條文是否已開始計算限期，其效力亦如此。”

⁶⁹ (a) 由欠妥之處造成損害的有關事實，使遭此損害的一名合理的人認為其受損害之嚴重，足以令其有充份理由，針對一名對法律責任不提出爭議且有能力履行判決的被告人提起要求損害賠償的法律程序；及(b) 該項損害完全或部份是歸因於指稱構成欠妥之處的有關事實或情況；及(c) 被告人的身份。

⁷⁰ 《1980 年時效法令》第 11(A)5 條。

⁷¹ 《1980 年時效法令》第 28(7)條。

⁷² 《1980 年時效法令》第 33 條。

⁷³ 見 *Nash v Eli Lilly & Co.* [1993] 1 WLR 782。

⁷⁴ 《1980 年時效法令》第 33(3)條：(a) 原告人方面延誤的時間長短及延誤的理由；(b) 經顧及有關延誤後，原告人或被告人所提出或相當可能會提出的證據，與有關訴訟如已在第 11 條、11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第 12 條所容許的時間內提出時相比，會或相當可能會具有較低的說服力的程度；(c) 被告人在訴訟因由產生後的行為，包括原告人為確定與其針對被告人的訴訟因由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實，而合理地要求有關資料或要求查看時，被告人就該項要求作出回應的程度（如有的話）；(d) 在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後，原告人無行為能力的持續期；(e) 原告人知悉被告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傷害所歸因者）在當時可能足以引致損害賠償訴訟後，迅速及合理地行事的程度；(f) 原告人為取得醫學、法律或其他專家意見而採取的步驟（如有的話），以及他取得的該等意見的性質。

⁷⁵ “相關時間”的定義見該法令第 4(2)條。

7.83 跟 3 年的時效期限不同，10 年的截止期不能藉關乎索償人無行為能力的特別條文或法院就人身傷害個案在時效期限以外進行聆訊的酌情權來延長。

7.84 在該法令下，開始計算 10 年期限的日期對供應鏈中每位成員來說都不同。⁷⁶ 對於須負主要責任的人士，相關時間指他向別人供應產品的時間；對於須負次要責任的人士，相關時間指最後一次由須負主要責任人士供應該產品的時間。例如：一部汽車在 1988 年 3 月在日本製造，同年 6 月 1 日售予聯合王國的進口商，進口商於同年 9 月 1 日售給分銷商，分銷商在同年 12 月 1 日轉售予零售商，最後於 1989 年 3 月 1 日由零售商售予消費者。在該等情況下，製造商的 10 年截止期從 1988 年 6 月 1 日開始計算，而進口商及零售商的 10 年截止期則從 1988 年 9 月 1 日開始計算。

7.85 10 年截止期的運作在我們的研究討論中惹起關注。Clark 正確地指出：

“10 年的‘截止’期引起的問題更廣及更具爭議。鑑於一般產品的壽命，10 年似乎是潛在法律責任出現的合理期限。但是，任何截止期的界定都有武斷成份，不同種類的產品有不同的可期望安全使用期限；有很多產品是使用者一般不能合理地期望可耐用 10 年之久，但同樣亦有很多產品，例如飛機，可合理地對它有此等期望。同樣，在嚴格產品責任制度下，產品出現欠妥之時若賠償責任不再生效，那看似有矛盾之處。此外，《1979 年售賣貨品法令》下零售商的責任方面並無同樣的截止期，惟並未獲證實造成過多負擔。而一名傷者在 3 年的時效期限起計前因截止期屆滿而無法索償，可被認為是極不公正。肯定的說，有些因產品導致的傷害（例如：石棉所致的疾病，或由己烯雌酚（diethylstilbestrol）所致的癌病）會在使用產品一段相當時間後才出現病癥。一如 Denning 法官就關於時效的先前規則所說：

‘沒有人會假設國會意圖在一個人受傷以前以時限來阻止他興訟……他在得到訴訟權利前已將之失去。這實在荒謬可笑。’

⁷⁶ Paul McNeil, “英格蘭”在 Campbell(ed)《國際產品責任》第 217 頁。亦見《1987 年消費者保障法令》，附表 1。

另一個困難是，不同的截止期可能適用於同一產品，正如不同組件在不同時間供應作產品原料，而產品本身則在其後供銷售。以一部有‘欠妥’零件的汽車為例。假設該零件是在造成受傷前 10 年多前供應的，而該汽車是在受傷日期起 10 年內供應的。那麼，對組件生產商提出訴訟的時限已滿，但對汽車製造商的則並未屆滿。”⁷⁷

7.86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亦不贊成採納 10 年長的截止期。以劃一的截止期應用於所有產品，未免過於武斷，因為沒有一個期限可同時適用於所有貨品。蘇格蘭法律委員會同意，如沒有設定截止期，生產商須付的保險費可能會增加，但該會認為剝奪受傷者的權利和索償機會，在某些情況下亦不公平。例如：一架出廠 11 年的飛機由於設計出錯撞毀，製造商毋須負上嚴格責任。對一個通常並不知道案中被告人提供產品的日期的受傷者來說，設定截止期並不公平。再者，由於該 10 年期限對分銷鏈上不同人物開始計算的日期並不相同，索償人有可能在有效時限內向負次要責任人士提出索償，但在付出律師費用及開支後才發現，因 10 年截止期經已屆滿，進口商或製造商已無須承擔責任。

7.87 *Debusschere and Hom*⁷⁸ 亦曾以美國的情況評論截止期（在美國經常稱為“訴訟時效法規”）。他們指出，在美國有些司法管轄區以訴訟時效法規來禁止那些不在產品推出市場後一特定時間內提出的索償，而那些司法管轄區所訂的時效期限多為 15 或 20 年。然而，在美國其他州，法院已多次裁定訴訟時效法規是違憲法的，原因是違反了適當程序及在法律面前平等保障原則。這些裁判背後的理論是，在原告人實際受傷的時間前已剝奪索償權是不公正的。

7.88 我們亦察覺到侵權申索並不受制於任何凌駕性的截止期，有些人會認為如擬議的責任較現存的侵權責任更為局限，是不可取的。

7.89 鑑於各方面對 10 年截止期和一般性截止期的批評，我們考慮過應否採納其他方案來代替。包括依據該指令及該法令的辦法外，可作考慮的選擇有：

- (a) 凌駕 3 年時效期限的絕對 10 年截止期。

⁷⁷ Alistair M. Clark, 《產品責任》, (1989) 第 206 頁。

⁷⁸ Campbell(ed), 《國際產品責任》, (1993) 第 596 頁。

- (b) 如 3 年時效期限尚未屆滿，法院可酌情延長的 10 年截止期。
- (c) 完全取消 10 年的截止期，讓 3 年的時效期限可自行運作。
- (d) 保留 10 年的截止期，但使之不適用於某些特定產品，如藥品。
- (e) 保留 10 年的截止期，但使之不適用於人身傷害申索個案。
- (f) 以更長的期限代替 10 年的截止期。

7.90 在上段所有方案中，我們剔除了方案(d)和(e)項，理由是兩個方案使本已是武斷界定的 10 年截止期更形‘武斷’。它們只會進一步使情況複雜，又不能在個別個案中排除對索償人構成困難的問題。我們亦剔除了方案(f)，理由是它與方案(a)沒有多大分別，更欠缺了方案(a)所具的能與國際標準配合的最重要及根本的優點。

7.91 方案(b)如獲採納，可讓法院在適當的個案中，引用現行適用於延長 3 年時效期限的準則來延長 10 年的截止期。除了與國際配合的因素外，方案(b)的主要弱點是會引起更多非正審的司法程序。實施嚴格責任制度的邏輯既然是盡可能簡化索償人的申索程序及法律地位，把延期的酌情權納入該制度中並不合符邏輯。我們亦認同，為了使個別人士獲得公平對待之餘又能同時照顧其他利益因素，如配合國際標準、控制保險成本與保持競爭力等，才不得已地以武斷的方式設定截止期。另一方面，賦權予法院延長截止期的目的主要是藉平衡對索償人和被告人的損害，以確保個別個案獲得公平裁決。因此，截止期與法院酌情延期的權力是在不同層面發揮作用，不應混為一談。尤其是在衡量如何處理一宗案件時，法院並不能夠公平地決定，對那些曾由立法機關在設定截止期時考慮過的其他考慮因素的重要程度。

7.92 採納方案(c)可避免出現在前述的 10 年截止期的弊處，亦不會引致額外的非正審程序。在決定採納方案(a)或方案(c)更為適宜時，我們亦考慮過保留截止期的論點。

7.93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相信，為了公平對待那些否則須無休止地承擔嚴格責任重擔的生產商，設定截止期是必需的。這可幫助生產商評估風險與攤銷，使保險費保持低廉。省回的成本可使產品價錢便宜，對市民大眾有利。

7.94 該指令的一份報告⁷⁹指出，商界及承保人均要求設定截止日期。這不只是為限制風險，亦為限制保存有關紀錄的時間。該報告更指出，設定截止日期是理性而明智的解決方法，雖然 10 年的期限可能不足以令某些損害浮現，例如由藥品引致的己烯雌酚現象（少女在青春期間患上的癌症據稱與其母親在懷孕期間服食的藥品有關）。

7.95 經多番思量後，我們總結認為 10 年的截止日期應予採納。如前所述，不得已地以武斷的方式設定截止日期，是為了使個別個案獲得公平處理之餘又能兼顧其他更廣泛的利益因素，如配合國際標準、控制保險成本、保持競爭力等。我們有見於幾乎所有採納了嚴格產品責任的欠妥處理辦法的國家都採納 10 年的截止日期，對我們的決定有相當影響。如香港不採納 10 年的截止日期，製造業及貿易業便較其他國家的同業承擔更嚴苛的責任，保險成本及賠償款額會增加，影響商貿的競爭力。我們亦察覺，在其他已實施截止日期制度一段時間的國家，迄今並未有證據顯示出現問題。即使索償人的 10 年截止日期屆滿，他亦不是完全失去追索途徑；他仍可循不受任何截止期限限制的侵權申索提出追討。在這方面，我們以保守的方式採納了國際標準，但相信截止期的問題應於日後由政府進行檢討。**因此，我們建議應採納凌駕於 3 年時效期限的 10 年截止日期。**

擬議法例的適用範圍

7.96 在不抵觸以下但書的前提下，預期擬議的法例不會明訂條文，把擬議的法例的適用範圍限制於供應予香港的產品。我們有意讓法律衝突規則處理這事。以在香港製造的產品為例，若該產品出口至美國加州，傷及居於加州的索償人；雖然在產品責任案件中的原告人較有可能選擇根據加州法律控告加州的零售商或供應商，惟視乎法律衝突規則及訴訟地是否適當，原告人亦可以根據擬議的法例控告香港的製造商。我們相信香港製造商及出口商與經濟發達國家進行貿易有豐富經驗，而該等國家的產品責任法律往往會較擬議的法例更為嚴苛。事實上，如我們明確規定製造商與供應商只限於對供應予香港的產品承擔責任，可能會令其他國家得到錯誤訊息。

7.97 然而，我們相信應分別處理與轉口有關的貿易。考慮到經香港轉口的貿易數量龐大，對於只是再出口予其他國家而輸入香港的貨品，進口商應否負責便成爲一個問題。根據該法令所訂的進口商的定義，進口商是“由[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把貨品進口[香港]，以圖在

⁷⁹ Christopher Hodges，在前面所引用的書中。

其業務運作之中，向他人供應該貨品。”如果此定義不作修改而獲採納，加上進口商須在擬議的法例中負主要責任，香港進口商若從泰國或中國進口貨品及隨即再出口至美國，便有可能須向在美國的索償人負主要責任。香港進口商將實質成爲在香港以外爲外國國民所製造的產品的保證人。此項安排亦會鼓勵索償人挑選訴訟地，而來自沒有嚴格產品責任或損害賠償金額一般較少的司法管轄區的索償人，會把訴訟程序轉到香港。我們認爲，把貨品輸入香港只爲再出口予其他國家的進口商，毋須在擬議的法例中負上責任。爲此，法例草擬人員如同意，可在進口商的定義加上下述間上底線的字句：

“任何人由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把貨品進口香港，以圖在其業務運作之中，在香港向他人供應該貨品。”

相反，擬議的法例或可爲進口商提供一項免責辯護理由，即進口商合理地相信該產品不會在香港使用或耗用。**我們建議，擬議的法例不應只適用於供應予香港的產品，但如進口香港的產品只爲再出口，進口商則毋須負責。**

第 8 章 建議摘要

8.1 關於欠妥或不安全產品引致的傷害或損害賠償的法例，應擴大至現時合約法和疏忽法的範圍以外。（第 7.2 至 7.11 段）

8.2 不主張設立中央賠償基金。（第 7.13 段）

8.3 不主張設立強制保險計劃。（第 7.14 段）

8.4 不主張採用將舉證責任轉移，由製造商證明沒有犯錯的“貨品表現”辦法。（第 7.15 段）

8.5 擬議的新責任形式應以欠妥處理辦法為基礎，即產品的安全性如不符合人們一般有權期望的標準，則屬欠妥。（第 7.16 段）

8.6 產品的安全標準，應以市民大眾期望的標準，而不是索償人所期望的標準，作為判斷的參考。應採用《1987 年消費者保障法令》第 I 部對“欠妥”所作的界定。（第 7.17 至 7.18 段）

8.7 產品的安全標準不應以熟悉有關產品的使用及操作的某類人士的期望為判斷的依據。（第 7.19 至 7.22 段）

8.8 產品的安全標準應以在市場推出產品時作判斷的參考。（第 7.23 段）

8.9 製成品的製造商及任何組件的製造商、天然產品的生產商、商標持有人及進口商均須為欠妥或不安全產品負責。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則在不能於合理時間內指出供應產品人士時才須負責。根據擬議的新責任形式，上列兩類須負責人士對索償人的責任須為共同及各別的，而在現行一般法例下有關該等人士之間的責任不應受到影響。（第 7.24 至 7.34 段）

8.10 擬議的新責任形式應適用於《1987 年消費者保障法令》第 I 部所覆蓋的所有產品。融合於電腦內用以驅動硬件而電腦操作不能缺少的標準軟件應被視作電腦的一部份，且列於產品的定義之內。未加工農產品及獵物、及其組織部份均在規限範圍之內。（第 7.35 至 7.53 段）

8.11 任何受損人士，不論是否合約一方，又不論是否產品使用者或旁觀者，均應在擬議的新責任形式下獲得保障。（第 7.54 段）

8.12 應採用《1987年消費者保障法令》第 I 部所提供的免責辯護，以保障合法的商業權益。（第 7.55 段）

8.13 生產商應可採用“在供應產品當時的科學及技術知識水平下未能發現欠妥之處”作為免責辯護。但如生產商未能符合任何法定收回產品令的要求，便不能採用此項免責辯護。應採用歐洲共同體的《產品責任指令》中發展風險免責辯護的定義。（第 7.57 至 7.65 段）

8.14 不應對擬議的新責任形式的賠償設定上限或下限，但有關係文應確保索償人不能因同一受傷或損毀情況獲得兩次賠償。（第 7.66 至 7.77 段）

8.15 擬議的新責任形式的賠償項目應以侵權法的責任為基礎，並須包括欠妥產品本身的損壞。（第 7.78 段）

8.16 不應容許有放棄條款在擬議的法例中限制或避免任何責任。（第 7.79 段）

8.17 應採納 3 年的時效期限，而關乎索償人無行為能力的特別條文和法院就人身傷害個案在時效期限以外進行聆訊的酌情權，應適用於 3 年的時效期限。（第 7.80 至 7.81 段）

8.18 應採納凌駕於 3 年時效期限的 10 年截止期。（第 7.82 至 7.95 段）

8.19 擬議的法例毋須明文限定只適用於供應予香港的產品，但須訂明如進口香港的產品只為再出口，進口商則毋須負責。（第 7.96 至 7.97 段）